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 ：黃玉真

發 言 人 職 稱 ：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 絡 電 話 ：(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	(02)8797-8020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2樓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12號6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8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7樓之6	(04)3503-5342
南科分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8號1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5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崇越科技持續擴大產品項目及營運規模,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需求成長,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29.7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4.1%，稅後淨利30.7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16.61元，營收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崇越科技接軌國際，建立氣候策略的長期目標，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永續100強、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銀獎」，在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持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年台灣IC產業產值突破新台幣4.7兆元，較2021年成長15.6%。半導體材料相關營收約占集團合併營收八成，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推新與產能擴充，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劑、矽晶圓、化學品等需求仍持續成長，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為IC設計公司媒合合適的代工製造產能、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並將持續深化晶圓代工供應鏈夥伴關係，提供全方位投片服務。

環保工程方面，取得兩岸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與化學藥品銷售業務，改善系統流程、開拓海外新市場，都有不錯的成績，並透過轉投資，拓展集團業務至環境影響評估、監測及設計服務等領域，整合集團環境工程、再生能源等循環經濟事業，落實環境永續，為集團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民生相關領域方面，儘管消費市場受到通膨等因素影響，成長不如預期，安永事業仍秉持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之成立宗旨，其中鱸魚精等主力產品，相繼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國家世界品質標章」肯定，業績穩步成長。

半導體產業在2022年下半年進入庫存調整階段，然而展望2023年，在AIoT、5G、車用及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驅動下，半導體先進製程仍將帶動光阻劑等相關材料需求，營收可望成長。崇越集團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加值技術與服務，包含：5G、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及Micro LED領域關鍵材料與設備，並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新設立的美國、日本據點將成為營運重點；並以新加坡為營運中心，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海外市場，就近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倉儲業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建立各地區之供應鏈平台。

在環保工程方面，繼續深耕循環經濟，包括廢棄物清運、氟化鈣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智慧綠能環保豬舍市場等，可望帶動環境工程營運規模。民生領域方面，整合創新代工技術，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健康超市、專業運動訓練品牌XPORTS，全方位鏈結與整合集團資源，用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崇越集團堅守產業整合者及技術提供者的角色，與供應商、客戶攜手創造共好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拓展海外新據點，深化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期待；並多角化發展循環經濟及大健康事業，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之謝意，並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會計主管：李　秀　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 年 2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79 年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

82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 萬元。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0 萬元。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4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萬元。

8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 1,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00 萬元。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87 年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辦理現金增資 5,64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3,9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800 萬元。

8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1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510 萬元。

89 年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112 萬元。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4,19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807 萬元。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13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945 萬元。

92 年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65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7,598 萬元。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93 年 •轉投資新加坡 TOPSCIENCE (S) PTE LTD.。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72,000 萬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64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1,238 萬元。

94 年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24 萬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989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351 萬元

95 年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446 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辦理盈餘轉增資 7,57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3,018 萬元。

96 年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11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3,629 萬元。
•環工事業群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50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138 萬元。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941 萬元。

99 年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及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9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5,800 萬元。

100 年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1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716 萬元。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19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5 萬元。

10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83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561 仟股，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679 萬元。

10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6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34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09 萬元。

10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7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647 萬元。

105 年 •轉投資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899 萬元。

106 年 •宜蘭「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開幕營運。
•辦理現金增資 15,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699 萬元。

107 年 •榮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社會共融獎。

108 年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通過：崇越科技及子公司上海崇誠。
•榮獲體育署「體育推手」金質獎.長期贊助獎雙項殊榮。
•榮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報告銀獎、人才發展、社會共融領域肯定。

109 年 •榮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報告金獎肯定。
•榮獲體育署「體育推手」金質獎.長期贊助獎雙項殊榮、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榮獲康健雜誌 CHR 健康企業銅獎。

110 年 •轉投資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國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新秀獎」。
•蟬聯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體育署「體育推手獎」。

111 年 •轉投資日本峻川商事株式會社、馬來西亞檳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台灣併購金鑫獎」與體育署「體育推手獎」。
•榮獲 ISO 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認證。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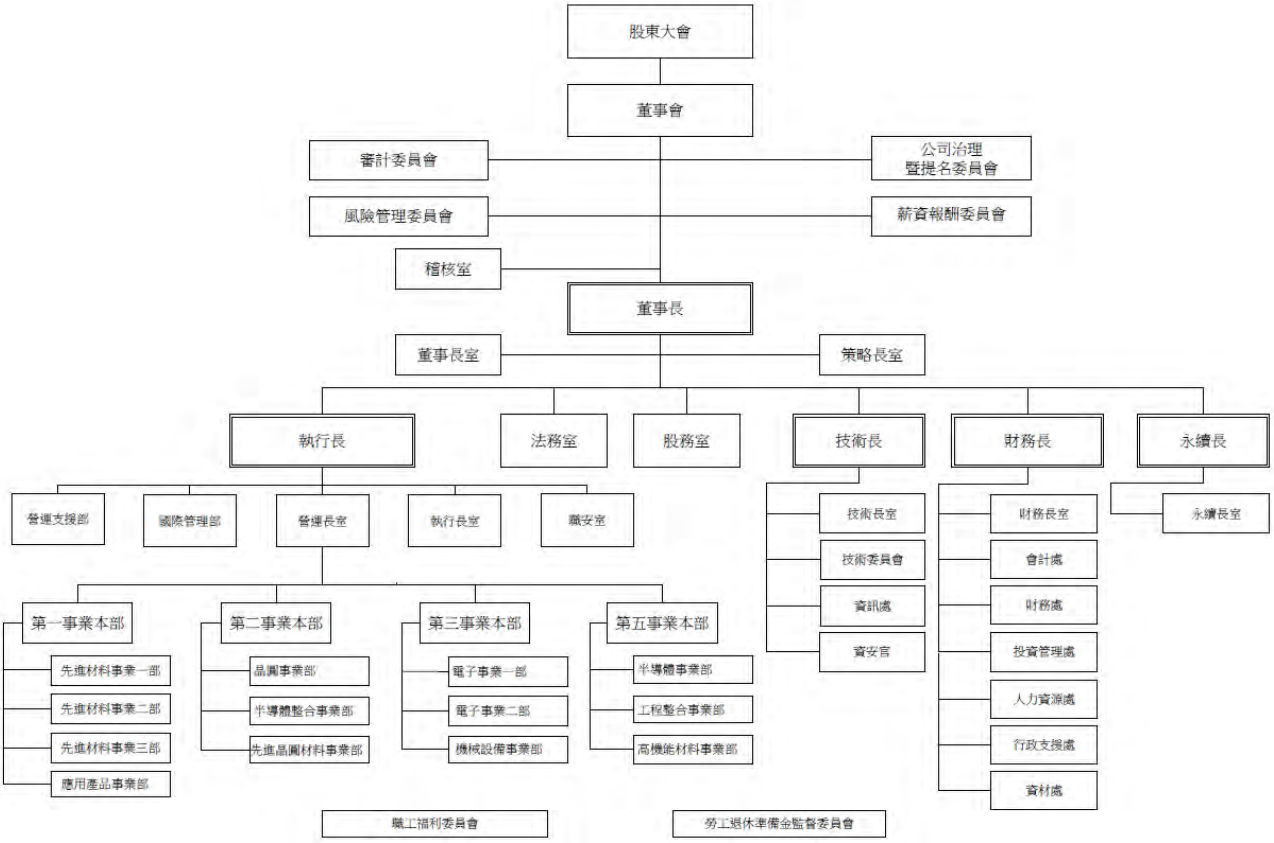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建立及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規劃公司例行活動及專案任務；績效考核及策略發展規劃。
永續長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政策的執行，整合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題於營運、管理流程與企業文化。
資安官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規劃與執行，包含：維護計畫規劃及執行、實施情形督導、檢討及監督、責任等級審查、稽核計畫規劃及執行、稽核結果管考，以及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股務辦理事項及公司治理推動等相關問題。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營運長室	集團公司各事業本部業務策略分析規劃與營運管理。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營運支援部	協助集團公司經營資訊蒐集與各項營運資訊分析。
技術委員會	建立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資訊交流之平台，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與研發能量的整合，並激發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市場之動力。
技術長室	發展集團整體核心技術方案、監督技術發展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財務長室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5 月 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61-70 歲	109.6.22 <79.2.17>	3 年	1,500,817	0.83%	1,500,817	0.83%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蘇州崇越工程、上海崇耀國際貿易董事長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61-70 歲	109.6.22 <79.2.17>	3 年	8,133,759	4.48%	7,333,759	4.04%	69,030	0.0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集團董事長/策略長，兼任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大數智能教育(股)董事長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杉桂	男 61-70 歲	109.6.22 <103.6.24>	3 年	6,179,382 0	3.40% 0%	6,979,382 0	3.84% 0%	0 20,000	0% 0.01%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本公司集團副董事長/永續長，兼任建越科技工程(股)、光宇工程顧問(股)、雲越科技(股)、曜越綠電(股)董事長，及宜進實業(股)、九豪精密陶瓷(股)、懷特生技新藥(股)、邁達特數位(股)獨立董事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61-70 歲	109.6.22 <86.9.5>	3 年	1,029,950	0.57%	1,029,950	0.57%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敏盛科技(股)、Asia Holding 董事長	-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61-70歲	109.6.22 <86.9.5>	3年	1,129,948	0.62%	593,948	0.33%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達智電子(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佩芬	女 51-60歲	109.6.22 <109.6.22>	3年	1,198,963	0.66%	1,198,963	0.66%	0	0%	崇右企專會統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林森	男 71-80歲	109.6.22 <103.6.24>	3年	0	0%	0	0%	23,751	0.01%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財政部主任秘書	林森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61-70歲	109.6.22 <104.6.9>	3年	0	0%	0	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大同工學院會計主任		-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仁偉	男 61-70歲	109.6.22 <109.6.22>	3年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博士、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台灣電子商務學會秘書長、台灣菸酒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銘傳大學企管系講師/副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以上皆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潘重良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蘇州崇越工程、上海崇耀國際貿易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相關領域逾30年，擁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率領公司成為產業領導先驅。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郭智輝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現任本公司集團董事長暨策略長，兼任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大數智能教育(股)董事長，具專業領導、策略規劃能力。掌握未來市場趨勢，開發市場獨創性品牌，投入前瞻性領域，擘劃海外布局，推升崇越躋身全方位國際化集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現任本公司集團副董事長暨永續長，兼任建越科技工程(股)、光宇工程顧問(股)、雲越科技(股)、曜越綠電(股)董事長，領導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發展。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董事 曾海華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敏盛科技(股)、Asia Holding董事長，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深化中國市場。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正榮	畢業於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達智電子(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專精市場策略與業務推廣能力，布局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張佩芬	畢業於崇右企專會統科，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林森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律師專業資格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曾任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及事業經營學系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0

條件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仁偉	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博士，現任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曾任台灣菸酒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產學相關經驗。	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企管等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各成員所具備之專業性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具體管理目標包括至少一席會計或財務專長、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不高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 3 人，占比 33.3%，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33.3%，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22.2%。獨立董事任職年資，一位年資達 9 年，一位年資達 8 年，一位年資達 3 年。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董事長	潘重良	男	✓		✓	✓	✓	✓	✓	✓
董事	郭智輝	男	✓	✓	✓	✓	✓	✓	✓	✓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男	✓	✓	✓	✓	✓	✓	✓	✓
董事	曾海華	男	✓		✓	✓	✓	✓	✓	✓
董事	李正榮	男	✓		✓	✓	✓	✓	✓	✓
董事	張佩芬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孫碧娟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鄭仁偉	男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智輝(男)	103.10.3	7,333,759	4.04%	69,030	0.0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大數智能教育(股)董事長
集團副董事長/永續長	中華民國	賴杉桂(男)	109.6.22	0	0%	20,000	0.01%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建越科技工程(股)、光宇工程顧問(股)、雲越科技(股)、曜越綠電(股)董事長，及宜進實業(股)、九豪精密陶瓷(股)、懷特生技新藥(股)、邁達特數位(股)獨立董事
總經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海華(男)	105.8.1	1,029,950	0.57%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敏盛科技(股)、Asia Holding董事長
總經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正榮(男)	105.8.1	593,948	0.33%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達智電子(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素卿(女)	97.2.1	87,504	0.05%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	崇盛投資(股)、Topco Group、Asia Topco董事長
技術長	中華民國	丁彥伶(女)	105.3.2	2,000	0.0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副理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德懿(男)	107.3.1	7,226	0.00%	220,077	0.12%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學系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吳玉敏(男)	107.3.1	160,237	0.08%	12,000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工程師	越頂科技(股)、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祐慶(男)	109.4.1	76,379	0.04%	10,000	0.01%	密西根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何奉霖(男)	110.2.1	12,519	0.01%	195	0.0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崇越科技南科分公司經理人、台螢實業(股)、台螢全球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本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青富(男)	105.3.2	11,693	0.00%	0	0%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正工程師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Anyong (S) Pte. Ltd、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董事長
事業本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豪(男)	110.4.1	6,904	0.0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技業務經理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柳立己 （男）	110.4.1	28,654	0.02%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麥晏琪 （女）	110.4.1	58,161	0.03%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譚發祥 （男）	105.2.1	51,978	0.03%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國華儀器公司工程師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祥越興業(股)董事長
能源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黃盈文 （男）	110.2.1	59,312	0.03%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晶晨能源科技(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能源科技(股)、鼎越太陽能(股)、冠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邱書嫻 （女）	100.1.1	10,897	0.01%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黃玉真 （女）	106.4.1	120,179	0.07%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妍國際(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李秀霞 （女）	109.4.1	5,000	0.0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註 1：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 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以上皆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潘重良	0	0	0	0	16,187	16,187	0	0	2.35%	2.35%	70,800	74,379	771	771	23,225	0	23,225	0	5.49%	5.61%	無
	郭智輝	0	0	0	0	12,140	12,140	0	0													
	嘉品投資代表人:賴杉桂	0	0	0	0	12,140	12,140	0	0													
	曾海華	0	0	0	0	12,140	12,140	0	0													
	李正榮	0	0	0	0	12,140	12,140	0	0													
	張佩芬	0	0	0	0	6,069	6,069	24	24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4,047	4,047	240	240	0.43%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孫碧娟	0	0	0	0	4,047	4,047	240	240													
	鄭仁偉	0	0	0	0	4,046	4,046	240	24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董事酬勞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公司如有獲利年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分配權數，並加權比重計算之，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林森、孫碧娟、鄭仁偉	陳林森、孫碧娟、鄭仁偉	陳林森、孫碧娟、鄭仁偉	陳林森、孫碧娟、鄭仁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佩芬	張佩芬	張佩芬	張佩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曾海華、李正榮、嘉品投資	郭智輝、曾海華、李正榮、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	潘重良	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	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郭智輝	潘重良、郭智輝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10 人	10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5）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61,157	71,117	2,562	2,562	102,581	110,559	69,395	-	69,395	-	7.81%	8.40%	無
集團副董/永續長	賴杉桂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卿													
技術長	丁彥伶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營運長	李祐慶													
營運長	何奉霖													
營運長	*王誌鴻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林志豪													
事業本部總經理	柳立己													
事業本部總經理	麥晏琪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能源事業部總經理	黃盈文													
資深副總經理	邱書嫻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李秀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王誌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誌鴻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盈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祐慶、譚發祥、林志豪、柳立己、麥晏琪、邱書嫻、黃玉真、李秀霞	林志豪、柳立己、麥晏琪、黃盈文、邱書嫻、黃玉真、李秀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呂素卿、丁彥伶、何奉霖	呂素卿、丁彥伶、李祐慶、何奉霖、譚發祥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郭智輝、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陳德懿、吳玉敏、楊青富	郭智輝、賴杉桂、曾海華、李正榮、陳德懿、吳玉敏、楊青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0人	20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王誌鴻於111.3.31退休。

(四)上市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此情形。

2.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無此情形。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	69,395	69,395	2.30%
	集團副董/永續長	賴杉桂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卿				
	技術長	丁彥伶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營運長	李祐慶				
	營運長	何奉霖				
	營運長	*王誌鴻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林志豪				
	事業本部總經理	柳立己				
	事業本部總經理	麥晏琪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能源事業部總經理	黃盈文				
	資深副總經理	邱書嫻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李秀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王誌鴻於 111.3.31 退休。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2	6.04	6.25	6.35	-0.33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7.81	8.40	8.40	9.10	-0.59	-0.70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1)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2)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董事酬勞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公司如有獲利年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分配權數，並加權比重計算之，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111 年度提撥 8%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等，納入績效評核與獎金發放考量。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潘重良	8	0	100	
董事	郭智輝	8	0	100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杉桂	8	0	100	
董事	曾海華	8	0	100	
董事	李正榮	8	0	100	
董事	張佩芬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8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8	0	10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1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已於112年3月13日提送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4.92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5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4.97分(滿分5分)，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備詢。

（2）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1年度董事進修共計5人，總計30小時。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107年12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初執行上年度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近期董事會。

（4）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5）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林森	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1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8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8	0	10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 第 3 次臨時 111.02.2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同意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 第 9 次 111.03.15	1.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電腦作業內部控制」部分條文內容討論案。 6.蘇州崇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北京世源及世源科技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無	1-5.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此案非屬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此案非屬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第 1 屆 第 10 次 111.04.29	1.本公司擬採購機器設備一批。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 第 4 次臨時 111.06.29	1.修訂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2.蘇州崇越於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廢水處理系統工程之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1.(1)附件修訂後條文 2.2 修正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2)修正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1)說明(一)增補為：今得標後設備合同及施工合同分別由蘇州崇越及蘇州蘇淨環保進行簽約。 (2)增補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依臨時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附件修訂後條文 2.2 修正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之一。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依臨時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說明(一)增補為「今得標後設備合同及施工合同分別由蘇州崇越及蘇州蘇淨環保進行簽約」。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 第 11 次 111.07.29	1.修訂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2.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出限額之改善計畫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 第 5 次臨時 111.09.08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ORATION 購買土地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 第 12 次 111.10.28	1.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對蘇州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無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此案非屬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通 過此案非屬 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2.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 1 屆 第 13 次 111.12.19	1.境外子公司增資案。 2.本公司之孫公司 ASIA TOPCO HOLDING LTD. 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百分之百股份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 5.修訂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6.建越科技對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案之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7.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 年3月15日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 年3月15日 溝通會議	1.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查核範圍與關鍵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溝通討論。 3.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溝通。	無意見不一致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8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室及新聞聯絡人）外，亦設置法務部門，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事務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並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及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相關事項。 (三)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或洩露予他人從事內線交易。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 ✓ ✓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行情形，111年度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指標，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會計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1年3月15日及112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配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8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任命黃玉真資深副總經理專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法令遵循相關事宜。 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摘要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二)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勤信、專業的經營理念，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我們的服務深受廠商與客戶的信賴；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每年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實施顧客滿意度調查，並於內部員工網站設置平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每年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1年度執行情形於112年3月13日報告董事會。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左列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每年定期舉辦四次法人說明會，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適當公司資訊及溝通管道。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勞資關係」資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之外，且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運動競賽等交流活動，並推動產品經理制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另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每年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分組負責，茲分述如下： (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整體有效性。 (2)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掌理各風險小組工作職掌及執行相關作業計畫，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之運作。本委員會運作依據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二次。 (3)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各單位及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公司內控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3.風險管理執行：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主要執行項目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緊急應變等。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作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險責任限額新台幣152,500,000元。 (七)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秀霞，共2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張志鍇，共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稽核室資深協理劉貞秀，共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資深協理劉貞秀、專員楊昕，共2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稽核室專員楊昕，共1人。 (八)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布於公司網頁及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 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已改善情形： 1. 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1日內公布 3. 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4. 取得TCFD報告書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全體董事進修時數 2. 年報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3. 規劃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相符

附表 1：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賴杉桂	111.6.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是
	111.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李正榮	111.8.24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3	是
	111.10.19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11.8.10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是
	111.8.12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法律議題	3	是
獨立董事 孫碧娟	111.10.5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111.10.7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鄭仁偉	111.8.24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3	是
	111.9.30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3	是
會計主管 李秀霞	111.11.10 111.11.1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稽核主管 劉貞秀	111.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是
	11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 ESG 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是
	111.12.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舞弊稽核-風險管理深度解析	6	是
公司治理主管 黃玉真	111.8.19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監事改選與內部經理人義務	3	是
	111.8.31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3	是
	111.10.7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	3	是
	111.10.19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林森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至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4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4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高階人員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高階人員幕僚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高階人員管理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5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2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高階人員薪資調整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9.27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董事長暨高階幕僚人員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高階人員管理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高階人員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給與辦法修訂討論案。 6.本公司高階人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佔全公司可分配數額百分比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集團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依推動計劃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及經營成效，檢討運作成效提出改善方針，向下展開各權責單位或部門，並分為友善環境、共好社會、公司治理、永續創新四組，具體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日常運作中，並由永續長室彙總作成書面資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檢討。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依循GRI永續報告準則，進行鑑別、排序、確證與檢視等之重大主題管理流程，並與高階主管針對重大議題進行討論，訂定策略方針與因應措施，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一)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三)本公司已依TCFD四大核心要素，進行整體盤點，鑑別出機會與風險，並擬定因應策略。獨立編制TCFD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 (四)本公司基於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善用資源、善盡企業責任，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的系統化，建制內部文件化及查證程序等，提供參考以利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本公司已於107年度開始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建置及查證工作，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同時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 本公司已加入SBTi倡議，以2050年為淨零目標，將以絕對減量法，作為減量指標，並擬定有行動方案，持續落實執行。 目前正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導入中，寄予提升組織卓著環境績效的符合性，達成環境、社會及經濟之均衡，對於永續發展、透明和責任等社會期望。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標準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訂定「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管理規章;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企業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員工查詢與遵守。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酬，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有員工獎懲、休假及福利之相關管理辦理，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遵循之獎懲與福利制度。 (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內部溝通機制。透過定期實施法規查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環境監測、健康檢查管理等，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身心健康。硬體設備/設施定期實施檢查，另有提供哺乳室、健康諮詢服務與關懷。落實實施新進人員職安衛教育訓練、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定期執行消防安全訓練與演練，提升員工對安全、身心健康的認知與重視。 (四)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並將員工訓練時數達成率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民國102年榮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103年起導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 (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 (六)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辦相關研討會，符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環污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之內容資訊採用 AA1000AP 當責性原則(2018)，揭露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行之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揭露進行編制，內容呈現於經濟、社會及環境相關之執行情形以及撰寫，並於報告書末附有報告內容與 GRI 準則指標對照參考；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可靠度，並委託第三方單位：法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AFNOR Group)，採用 AA1000:AS(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查證，保證聲明書附於本報告附錄。本報告書所揭露之財務數據，則引用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致力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除行政作業力行環保，更積極推動環保綠能事業，包括：環保工程、太陽能電站、環境評估監測，以及廢棄物清運、氟化鈣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智慧綠能環保豬舍、魚電共生等循環經濟領域。

(二)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的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

(三)社會公益：

1. 民國97年起每年贊助舉辦「崇越論文大賞」，105年起年年辦理「崇越行銷大賞」鼓勵創新研究，並與各大專院校推行產學合作、作育英才。
2. 投身社會公益活動，民國111年贊助金額達1,256.5萬元。
3. 崇越科技成立服務性社團「上水志工社」，號召員工共同參與愛心月餅製作及感恩餐會辦理等社會公益活動。

(四)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

(五)人權：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 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
2.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遵循國際標準訂有「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3. 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 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目前僱有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另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提供「人權政策」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定期宣導與訓練包含： (1)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的環境，另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防治性騷擾行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 (2)提供防治性騷擾線上課程，內容包含：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六)安全衛生：為保障全體員工能在安全及衛生無慮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崇越科技依法設置職安室， 111年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透過管理系統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法令規範、竭力推動與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在全體同仁皆有共識與努力下，111年度無發生重大職災、職業傷病事件。 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推動嚴謹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置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等專業證照之員工，定期就各項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執行相關業務。 具體措施： 1.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警衛24小時駐守，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並積極響應政府無菸職場政策，提供無煙害工作環境。 3.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4.大樓定期做消防維護作業，並定期舉辦防災講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5.飲用水品質控管，讓員工喝的安心。訂定完善的飲水機檢測規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記錄揭示，公布與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6.定期安排特約醫師，免費提供員工健康個別諮詢服務；不定期辦理保健健康講座，鼓勵員工重視健康議題；另設置哺(集)乳室。 7.每年皆與大型醫院簽約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周有羽球活動、有氧瑜珈及肌力訓練課程。 8.提供員工健康餐飲，公司總部員工餐廳通過綠食宣言認證，透過綠色餐飲照護員工健康，從生活中實踐環境永續理念。 9.打造運動中心，創造青銀共享多元場域，投注千萬引進軟硬體設備，打造平價優質的運動環境，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及證照輔導；並開辦課程講座，協助社區長輩增強肌力、活絡腦部細胞。 (七)防疫作為：崇越集團配合政府落實防疫措施，整合企業優勢照護員工及顧客健康，除致贈員工防疫箱，並於全台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期間，免費供應員工健康餐。集團旗下安永鮮物健康超市先後推出免費喝魚湯、送次氯酸水、暖送醫護人員鱸魚精與元氣海鮮粥等抗疫活動，保障員工及台灣人的健康。 (八)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勇奪「103年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105年、108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109年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冠軍，持續深耕基層棒球、培養年輕選手，提升台灣棒球環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1. 為有效推動氣候風險因應，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公司最高層級的氣候變遷管理決策中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中長期氣候變遷管理的策略方向，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決策與執行績效，2022年獨立編製TCFD報告書。 2. 本公司依據TCFD指引，鑑別出的氣候變遷相關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以及轉型機會，藉由時間(短中長期)、財務影響、發生可能性和組織因應能力四個判別標準，透過相關人員的問卷調整回收與分析評估出風險與機會排序，並以財務影響和發生可能性兩個構面，界定出風險熱區、機會熱區。(報告書P9~15) 3. 極端氣候對本公司的影響有倉庫遭受洪水淹沒，庫存產品損壞等六項負面衝擊，亦提出有加強倉庫防洪工事與措施,投保洪水險等六項因應策略。(報告書P23~24) 4.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檢討會議，在高階主管的支持下，進行營運和財務衝擊分析，產出風險矩陣圖、氣候風險/機會排序表以及氣候風險/機會財務衝擊分析表，體現氣候風險因子作為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策略層面上的驅動力。(報告書P24~26)。 5. 共採(1)2°C 情境：IEA WEO 450、(2)科學基礎減量 SBTi 1.5°C 情境、(3)4°C 情境：IPCC RCP 8.5等三種情境分析。(報告書P19~24) 6. 本公司針對氣候相關風險提出有四大因應策略：(報告書P16~18) (1)建立產品供應與需求的動態分析與掌握 (2)以低碳商品取代既有產品/服務 (3)發展綠色經濟 (4)參與碳交易市場 7. 本公司內部碳價價格為：250美元 /每公噸CO2e，採用「影子價格法」作為風險評估工具。定價依據格拉斯哥氣候峰會（COP26）時針對經濟專家的調查建議，若進一步要限制升溫於1.5°C，2030年碳價水準應於每噸50至250美元間之見解所設定。 8. 本公司以2050年執行碳中和達淨零為目標。(報告書P26~28)

1-1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億元以上未達 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億元之公司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15.5690	0.0112	AFNOR	
子公司	-			
…(註1)	-			
合計	315.5690	0.011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825.1117	0.0292	AFNOR	
子公司	-			
…(註1)	-			
合計	825.1117	0.0292		
範疇三	上游運輸 2,656.3705(公噸 CO2e) 下游運輸 33.6568(公噸 CO2e) 員工通勤 98.5215(公噸 CO2e)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227.4828(公噸 CO2e) 廢棄物處置 6.3598(公噸 CO2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亦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運作情形，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報告。另已編製2021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在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與貢獻予利害關係人知悉。 (二)本公司經營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分析機制包含： 1.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已將「法令規章要求」及「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入風險評估考量因子，並於111年12月19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誠信經營守則」列入年度查核項目：稽核室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誠信經營守則作業查核，包含承諾與執行、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利益迴避、檢舉制度。查核結論：目前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實際執行狀況與公司規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狀況。 3.股務室於每年度年報編列時會綜合檢視上年度執行狀況，將量化數據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並據以修訂執行方向與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建議。 (三)在「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的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定管理辦法與具體規範，包括：機密資料保護、財務報告編制/內部控制、內線交易、個人資料保護、文件保存及銷毀等。集團子公司有從事環保與食品相關行業者，依行業性質分別取得IOS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職業	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FSSC22000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嚴格依據辦法執行。 1. 訂有「檢舉辦法」以落實「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官網提供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資訊電子信箱，自動寄予稽核主管。 2. 為財務及採購職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保險，以降低管理風險。 3. 於「員工獎懲辦法」中明定違規之懲戒及舉報之獎勵。 4. 內部稽核依據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將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方案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涉及程序書修訂者，由執行單位提起文件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告修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 ✓ ✓ ✓		(一)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依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 誠信經營具體措施包括： 1. 自 108 年 5 月起屬營業性質新供應商評鑑時需承諾遵守及簽回我司「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2. 屬設備/工程交易之新供應商，執行評鑑時需取得經供應商正式簽署之「誠信交易聲明書」。 (二)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由股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1 年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中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1.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會諮詢會計師確認。 2.稽核室： (1)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已將「法令規章要求」及「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入風險評估考量因子，並於111年10月28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3)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列入年度查核項目之一，111年度「誠信經營稽核報告」業於111年9月完成提出。 (4)稽核作業準則等內控制度訂定或修正呈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 (五)除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1.新人訓練：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日參與新人訓練課程，即說明”廉潔承諾書”及”工作暨保密契約”內容，強化誠信的重要性與公司的紀律要求。111年度共計完成268人次，536小時，達成率100%。 2.內部訓練：111年度已舉辦營業秘密與個資法遵循、職業安全衛生、食品安全衛生、健康管理、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共計3001人次、4250小時。 3.外部訓練：幕僚與業務部門持續進修，項目包含：企業舞弊偵防實務、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內控管理實務、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課程時數共計1182小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網站設置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電子信箱(自動寄予稽核主管)及揭露檢舉辦法。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紀律等工作規則規範與受理，稽核室依法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簽訂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111年度無檢舉情事發生。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對外官網www.topco-global.com均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等相關規範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年報及企業永續報告書(http://esg.topco-global.com/)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與執行成效。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pco-global.com/rules-and-regulations)及員工內部網站知識管理專區(https://portal.topco-global.com/TopcoEIPCor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8.8 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發放。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期別	議案內容
第 11 屆 第 4 次臨時 111.2.22	1.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0 次 111.3.15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7.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9.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指派案。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1.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3.修訂本公司「電腦作業內部控制」部分條文內容討論案。 14.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5.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1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17.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討論案。 18.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19.蘇州崇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北京世源及世源科技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1 次 111.4.29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討論案。 4.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5. 本公司擬採購機器設備一批。

期別	議案內容
第 11 屆 第 5 次臨時 111.6.29	1. 修訂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2. 蘇州崇越於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廢水處理系統工程之背書保證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2 次 111.7.29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3. 修訂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4.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出限額之改善計畫討論案。 5.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6.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6 次臨時 111.9.8	1.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ORATION 購買土地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3 次 111.10.28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對蘇州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6. 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追認案。 7.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討論案。 8.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4 次 111.12.1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 境外子公司增資案。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ASIA TOPCO HOLDING LTD. 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百分之百股份討論案。 5.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部分條文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9.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0. 修訂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1. 本公司向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追認討論案。 12. 建越科技對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案之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4.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期別	議案內容
第 11 屆 第 15 次 112.1.17	1.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討論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6 次 112.3.13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公費討論案。 5.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討論案。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9.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1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13.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討論案。 1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1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17. 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1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討論案。 19.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第 11 屆 第 17 次 112.4.19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討論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4.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111.01.01-111.12.31	6,085	3,195	9,280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轉訂價、國別報告、投資架構及稅務諮詢等
	簡思娟	111.01.01-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註)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潘重良	0	0	0	0
董事	郭智輝	0	(450,000)	0	0
董事	曾海華	0	0	0	0
董事	李正榮	0	0	0	0
董事	嘉品投資 代表人:賴杉桂	0	0	0	0
董事	張佩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0	0	0
財務長	呂素卿	9,000	0	0	0
技術長	丁彥伶	0	0	0	0
營運長	陳德懿	0	0	0	0
營運長	吳玉敏	52,000	0	0	0
營運長	李祐慶	0	0	0	0
營運長	何奉霖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5,00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林志豪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柳立己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麥晏琪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0	0	0	0
能源事業部總經理	黃盈文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書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秀霞	0	0	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郭智輝	質撤	111/06/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無	450,000	0.25%	_	_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5 月 3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7,600,000	4.18%	0	0	-	-	-	-	
郭智輝	7,333,759	4.04%	69,030	0.04%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杉桂	6,979,382 0	3.84% 0%	0 20,000	0 0.01%	-	-	-	-	
謝金言	6,521,000	3.59%	0	0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6,000	2.38%	0	0	-	-	-	-	
張瀠方	2,873,856	1.58%	0	0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46,310	1.46%	0	0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02,000	1.43%	0	0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34,177	1.28%	0	0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21,260	1.22%	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2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0%	-	-	12,800	4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0	24.9%	40,000	0.1%	15,000,000	25%
TOPCO GROUP LTD	22,431,941	100%	-	-	22,431,941	100%
Topscience(s) Pte.Ltd.	6,577,250	100%	-	-	6,577,250	100%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10,200	100%	-	-	10,2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7,253	100%	-	-	60,357,253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	-	16,500,000	1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	-	-	42,500,000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829,145	100%	-	-	53,829,145	1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100%	-	-	23,500,000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	-	-	22,500,000	100%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40,000	100%	-	-	7,340,000	1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23,952	83.8%	5,005,362	16.2%	30,929,314	100%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	77.6%	10,000	1%	786,000	78.6%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	-	-	3,500,000	3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5 月 3 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 元	無	原始投資
82/4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11,000,000 元	無	現金增資
84/3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元	無	現金增資
85/3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4,000,000 元	無	現金增資
86/8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87/5	10	22,800,000	228,000,000	22,800,000	228,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56,4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9,600,000 元	無	87.5.12(87)台財證(一)第 37796 號
88/8	10	24,510,000	245,100,000	24,510,000	245,1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000 元	無	88.8.10(88)台財證(一)第 73773 號
89/6	10	43,000,000	430,000,000	30,112,000	301,120,000	盈餘轉增資 56,020,000 元	無	89.6.17(89)台財證(一)第 52484 號
90/5	10	88,000,000	880,000,000	51,806,800	518,068,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75,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1,948,000 元	無	90.4.19(90)台財證(一)第 118324 號 90.5.17(90)台財證(一)第 130613 號
91/6	10	88,000,000	880,000,000	67,944,636	679,446,360	盈餘轉增資 161,378,360 元	無	91.6.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30324 號
92/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597,992	775,979,920	盈餘轉增資 96,533,560 元	無	92.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132292 號
93/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237,690	912,376,900	盈餘轉增資 136,396,980 元	無	93.6.3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858 號
94/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02,361,459	1,023,614,590	盈餘轉增資 111,237,690 元	無	94.7.11 台財證一字第 0940127935 號
94/9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1,645,512	1,116,455,12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92,840,530 元	無	94.9.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0830 號
94/10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4,681,330	1,146,813,30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30,358,180 元	無	94.10.24 經授商字第 09401210470 號
95/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350,643	1,153,506,43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6,693,130 元	無	95.2.15 經授商字第 09501023940 號
95/4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446,259	1,154,462,590	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956,160 元	無	95.4.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74850 號
95/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23,018,572	1,230,185,720	盈餘轉增資 75,723,130 元	無	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37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629,873	1,336,298,730	盈餘轉增資 44,603,7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509,290 元	無	96.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201 號
97/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0,138,769	1,401,387,690	盈餘轉增資 65,088,960 元	無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602 號
98/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941,544	1,429,415,440	盈餘轉增資 28,027,750 元	無	98.7.1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782 號
99/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5,800,375	1,458,003,750	盈餘轉增資 28,588,310 元	無	99.6.3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701 號
10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716,383	1,487,163,830	盈餘轉增資 29,160,080 元	無	10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920 號
101/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824,383	1,488,24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80,000 元	無	101.4.3 經授商字第 10101058630 號
101/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0,383	1,491,30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060,000 元	無	101.7.19 經授商字第 10101143750 號
101/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5,383	1,491,35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0,000 元	無	101.10.16 經授商字第 10101213090 號
102/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595,383	1,495,95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600,000 元	無	102.4.19 經授商字第 10201071000 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904,383	1,499,043,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090,000 元	無	102.7.4 經授商字第 10201127850 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2,887,091	1,528,870,910	盈餘轉增資 29,827,080 元	無	102.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171 號
10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3,679,091	1,536,790,91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920,000 元	無	102.10.14 經授商字第 10201210870 號
103/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4,813,091	1,548,130,91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340,000 元	無	103.1.8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200 號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 元	無	103.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49 號
104/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2,646,634	1,626,466,340	盈餘轉增資 47,372,810 元	無	104.7.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596 號
105/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5,899,567	1,658,995,670	盈餘轉增資 32,529,330 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1 申報生效
106/10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現金增資 158,000,000 元	無	106.10.26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9801 號
10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	無	108.06.27 經授商字第 10801075580 號
109/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	無	109.07.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28180 號

112 年 5 月 3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699,567(已上市)	38,300,433	220,000,000	

註 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6	21	215	268	27,209	27,719
持 有 股 數	3,438,656	16,445,266	13,280,082	57,180,064	91,355,499	181,699,567
持 股 比 例	1.89%	9.05%	7.31%	31.47%	50.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 年 5 月 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856	1,597,713	0.88%
1,000 至　5,000	9,326	17,460,170	9.61%
5,001 至　10,000	1,158	8,533,120	4.70%
10,001 至　15,000	440	5,484,366	3.02%
15,001 至　20,000	224	3,972,929	2.19%
20,001 至　30,000	221	5,426,825	2.99%
30,001 至　40,000	95	3,299,160	1.82%
40,001 至　50,000	84	3,829,372	2.11%
50,001 至　100,000	131	9,210,874	5.07%
100,001 至　200,000	62	8,687,674	4.78%
200,001 至　400,000	51	14,666,071	8.07%
400,001 至　600,000	23	11,624,775	6.39%
600,001 至　800,000	11	7,727,985	4.25%
800,001 至 1,000,000	8	7,140,390	3.93%
1,000,001 以上	29	73,038,143	40.19%
合　　計	27,719	181,699,56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5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7,600,000	4.18%
郭智輝	7,333,759	4.04%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979,382	3.84%
謝金言	6,521,000	3.5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6,000	2.38%
張瀠方	2,873,856	1.58%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46,310	1.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02,000	1.4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34,177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21,26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60	185.5
	最低		116.5	130
	平均		133.27	161.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3.82	71.32
	分配後		55.02	61.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1,699,567	181,699,56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4)		12.63	16.61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4)		12.63	16.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8	(註 4)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0.55	9.75
	本利比(註2)		15.14	16.2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6%	6.17%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有餘額，應提撥不少於該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各提撥每股 6 元及 4 元分配股利予股東，並全數以現金分配。上述決議俟股東常會報告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331,826,000 元，董事酬勞為 82,956,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73,950,000 元，董事酬勞為 57,983,000 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代理銷售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以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迅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系統規畫整合服務，事業擴及環保、綠能科技產業，如廠務廢水處理、無塵室、太陽能電站工程，從設計、建置、運轉、維修、廢棄物清運等一貫整合服務，建構起完備的供應鏈與服務網，近年來積極布局大健康領域，將高科技全方位應用於生鮮食品、保健生技、休閒觀光及運動訓練等多元領域。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11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銷售金額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半導體相關產品	41,819,972	78.9
工程與廠務系統	6,997,024	13.2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2,399,469	4.5
綠能循環經濟相關	1,207,214	2.3
其他	554,536	1.1
合　　計	52,978,215	100.0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半導體相關產品	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及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B、FOUP、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應力去除蝕刻機、碳化矽研磨粉、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晶圓代工整合服務、氣體流量質量控制器、spareparts 部品、真空泵浦維修。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IC 測試用橡膠、光纖預型體、矽利光樹脂、矽氟橡膠、氟素橡膠、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硼研磨粉、稀土氧化物與金屬、耐高溫印刷/噴塗油墨、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CO2 自動滅火系統、高頻電路板 Low Dk/Df 材料、雙馬來醯亞胺。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純水、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空調、消防、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氟化鈣污泥與廢溶劑清運與處理。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綠能循環經濟相關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鑽石切割線、石英坩堝；太陽能直交流轉換器；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提供離岸風電環評、監測及設計服務；產製人造螢石產品再造利用。
生活關聯產業	半導體級水產加工；水畜產、藥膳、料理包等便利商品、機能性食品、觀光工廠、複合餐飲服務；運動訓練及客製化商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開發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產業相關材料及設備銷售。
   (2)研發高可靠度基板材料 5G Primer 關鍵新材料，推廣至 5G 高頻基板市場。
   (3)設立美國據點、開發日本市場、發展東南亞市場水處理業務。
   (4)成立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學者、設備商與系統商合作，輔以自有廢水處理與廢棄物清理技術，期發展廢溶劑處理再利用、畜殖與沼氣中心之解決方案，多元發展魚電共生等太陽能相關事業，具體落實循環經濟之商機。
   (5)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6)運動場館營運，導入健康飲食、科技檢測及定期諮詢等專業服務。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2 年經歷大幅震盪，雖然去年稍早創新高，但之後陷入景氣循環低谷。儘管市場周期循環和總經情勢導致銷售面臨短期波動，但半導體市場的長期展望依舊強勁。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之統計，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735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3.2%。以地區來看，2022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1,409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6%；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80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0.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38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2.7%；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1,803 億美元，較 20201 年衰退 6.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504 億美元，較 2021 年衰退 0.1%。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4 兆 8,370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8.5%，再創下歷年新高。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 兆 2,320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4%；IC 製造業產值為新台幣 2 兆 2,9203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31.0%，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2 兆 6,847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38.3%，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2,356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18.2%；IC 封裝業產值為新台幣 4,660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7.0%；IC 測試業產值為新台幣 2,187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2.3%。

2020~2022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項目	2020		2021		2022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2,320	1.4%
IC 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9,203	31.0%
晶圓代工	16,297	2.1%	19,410	19.1%	26,847	38.3%
記憶體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2,356	-18.2%
IC 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660	7.0%
IC 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187	7.7%
IC 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370	18.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3/0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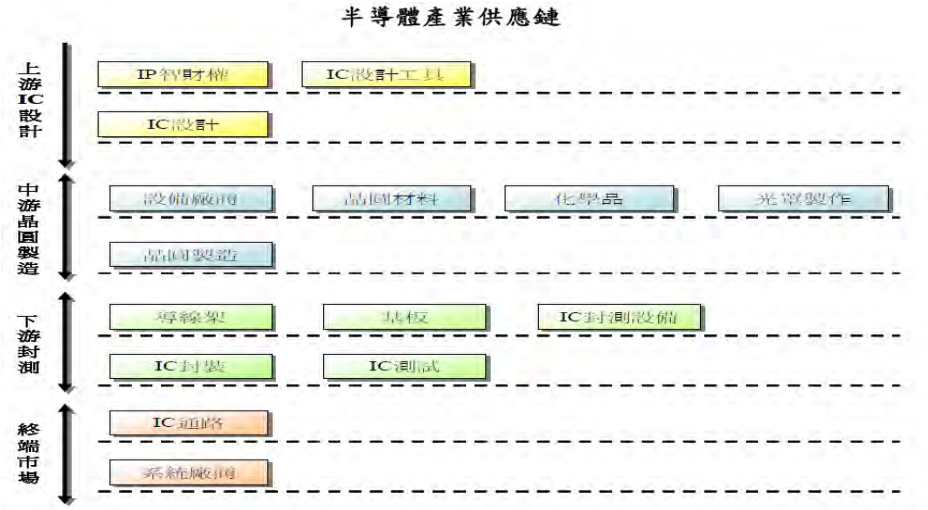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3)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三到四年消費性電子的成長趨於平緩，取而代之高成長應用領域包括雲端伺服器、車用電子與工業用電子等，數據中心伺服器大量布建 AI 加速器，擴大 AI 晶片在整體半導體市場的市占率，預計至 2026 年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將超過 860 億美元，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11%；車輛電子化帶動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需求，2021 至 2025 年，車用 HPC 半導體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2.4%，呈現高度成長。隨著先進製程及技術突破所帶來的高階運算需求，將促成 AI、車用晶片等更多高價值晶片產出，將持續推升半導體市場。

2、LE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最新報告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2022 年回落至 614 億美元、年減 5%，今年進入替換高峰期後，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可達 638 億美元、年增 4%。

集邦細分全球 LED 照明市場類別，去年植物照明市場規模大幅衰退至 13 億美元、年減 20%，不過，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成長到 69 億美元、年增 12.9%，在烏俄戰爭導致能源成本高漲之下，LED 節能需求日益高漲，傳統照明產品替換速度加快，LED 照明滲透率不斷提升，大部分廠商 LED 滲透率已達到 85%以上。集邦指出，隨著歐、美、日地區持續進行節能轉型項目，2023 年 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加上中國市場在疫情之後進入全面開放階段，全球 LED 照明市場需求有望復甦。考慮到照明產品在 2023 上半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市場需求雖然可能繼續受制於高通脹影響，但由於各國政府極力倡導，傳統照明產品將被加速淘汰，在綜合分析之下下，集邦預估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年增 4%至 638 億美元。

3、LCD 產業

2022 年受到俄烏局勢、通膨、中國清零封城影響，電視、液晶監視器與筆記型電腦三個主要面板應用的需求下滑，商用需求復甦不易，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2 年台灣顯示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085 億元，年減 22.3%，2023 年預估為新臺幣 8,209 億元，展望 2023 年，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情況下，面板產業供需變化導致市場競爭及價格修正恐將難以避免，各面板廠審慎對應，庫存逐步去化則有機會回歸成長態勢，台灣廠商積極布局下世代 Mini/Micro LED 技術，多角化布局車載、工控、VR 頭戴裝置等新應用，擴大產品利基市場。

4、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蘋果供應鏈產能以及生技業產能需求，部分半導體、電子業、生技製藥業者仍有擴廠與製程變更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另大陸地區，為發展半導體產業，如長鑫、晶合、鵬芯微、富樂德石英、中創新航、比亞迪等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水處理環保工程與藥品需求將會成長。政府近來大力推動循環經濟(如水回收中心、畜牧循環專區、沼氣發電等)，台灣糖業公司先後投入一期、二期工程，進行台中、雲林、台南等縣市豬舍改建及廢水處理系統，循環經濟相關設備、系統、工程將蓬勃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為深化材料研發能力，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設立光電熱材實驗室，專注在光電、導熱、和散熱等應用領域的材料開發，經過十多年的耕耘，研發成效卓越，成功開發光學 IR 油墨、表面處理抗眩及硬化塗料、LED 封裝白膠與黑膠等產品，並實現商業銷售。

2、 開發應用於指紋辨識模組的表面塗布材料與製程技術，包括 IR 吸收光學塗料與高硬度油墨塗料等，提供客戶在指紋辨識模組後段製程的完整解決方案。

3、 持續評估引進新產品，包含 5G Primer 材料關鍵新材料；高導熱、高抗震需求的散熱 Potting 材料；以及低翹曲黑色填充及透明保護封裝材料開發。

4、 因應 Mini-LED 和 Micro-LED 應用市場的發展潛力，持續加強佈局與擴張，如製程耗材，與 microLED 相關設備，集團積極開發巨量轉移製程的關鍵材料，協助供應商與客戶端成功開發巨量轉移製程所需之應用材料。

5、 在綠能部分，崇越集團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長期投資研發符合最新環保法規的廢水處理技術與產品，解決客戶高科技廠的廢水處理難題，多年來成功開發顯影製程廢水處理系統、銅製程廢水處理系統、研磨切割溶液廢水處理系統、多孔性固態生物担體、含氟廢水處理系統，崇越集團在廢水處理技術深耕多年，深厚的研發能量與成效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

6、 因應日趨嚴格的廢水排放標準，崇越集團近年來配合法規要求，陸續開發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懸浮液電性處理系統、連續式卡羅酸分解回收系統、混合阻燃性及反應性藥劑處理三廢系統、有機汙泥膠羽化脫水系統，並成功導入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協助客戶達到排廢標準，同時也能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7、 在廢水處理技術方面，崇越集團在 108 年已成功開發 IPA 廢水處理技術(濃縮+觸媒氧化)、回收廢棄 CO2 去除氨氮汙染物技術、廢水中有價金屬(銅)回收技術、低衍生廢棄物廢水處理技術等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持續協助客戶改善廢水處理的效能和成本，並有多家客戶驗證與採用。

8、 在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利用部分，崇越集團近幾年亦持續開發同相分離技術，一方面將廢水或廢液中的有價物質分離出來並進一步提濃，降低客戶的委外清運費用，並同時評估將此物質進一步循環再利用的潛力。

9、 集團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共計新台幣 156,411 仟元。

10、集團歷年重要專利列表如下：

(1)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第 215208823U 號實用新型專利。

(2)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3)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4)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095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發明專利。

(5) 「控制溶液氟離子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7025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6) 「去除溶液污染物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5 號新型專利。

(7) 「去除溶液污染物裝置」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508920U 號實用新型專利。

(8) 「多孔性固態材料的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1524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4888538A 號發明專利。

(9) 「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35228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56761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10) 「懸浮液電性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4387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691581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11) 「廢液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3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08791352U號實用新型專利。

(12) 「含銅廢液處理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08791372U號實用新型專利。

(13) 「氨氮廢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6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08791427U號實用新型專利。

(14) 「降低廢水氟離子濃度的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311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08791354U號實用新型專利。

(15)「連續式卡羅酸分解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526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08791189U號實用新型專利。
(16)「有機汙泥脫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2369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8791470U號實用新型專利。
(17)「有機汙泥調理藥劑及應用該藥劑之汙泥脫水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6617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8751667A 號發明專利。
(18)「廢硝酸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517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1216126U號實用新型專利。
(19)「含異丙醇之有機廢水的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5263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1338897U號實用新型專利。
(20)「尾氣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88019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0993762U號實用新型專利。
(21)「混成式有機廢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706919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12456723A 號發明專利。
(22)「晶圓切割保護液」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707907 號發明專利。
(23)「廢水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04782 號/第 6080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3506308U 號/第 21368015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24)「高效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10916 號新型專利。
(25)「砷吸附劑、砷吸附劑的製造方法及含砷廢水的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13289573A 號發明專利。
(26)「廢水循環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10940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4243860U號實用新型專利。
(27)「雷射切割保護液」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729374 號發明專利。
(28)「以硫酸銨熱裂解的液氨製備系統」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14880250U號實用新型專利/第 115215352A 號發明專利。
(29)「從混酸廢液中回收磷酸的系統及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13800491A 號發明專利。
(30)「廢水生物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16350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5049490U號實用新型專利。
(31)「氨氮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370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737960U號實用新型專利。
(32)「有機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371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073489U號實用新型專利。
(33)「含硫有機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3779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236555U號實用新型專利。
(34)「硝酸鹽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380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236564U號實用新型專利。
(35)「異丙醇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4493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337102U號實用新型專利。
(36)「卡羅酸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514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7051928U號實用新型專利。
(37)「重金屬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25886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6662761U號實用新型專利。
(38)「NMP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3522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7809117U號實用新型專利。

(39)「硫酸銨廢液的資源化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36791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7972885U號實用新型專利。

(40)「具有微生物監測功能的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36899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8507662U號實用新型專利。

(41)「具有除垢功能的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638339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18507620U號實用新型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1)深化與客戶、供應商在生產研發上的合作。

(2)強化中國大陸地區發展：掌握大陸去美化、自主化之商機。整合台灣的半導體材料及設備推展實績，應用於大陸市場。

(3)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協助大陸IC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市場，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簽屬長期合約，尋找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擴大市佔。

(4)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新設立的美國、日本據點將成為營運重點，並以新加坡為營運中心，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海外市場，提供倉儲業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建立各地區之供應鏈平台。

(5)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氨氮廢水處理、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導入大陸市場。與廢棄物處理業者合作推展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發展污泥與溶劑清運處理業務。

(6)推展畜牧養殖智慧豬舍設計與興建工程：結合產界與學界，整合國內外相關技術與設備，發展最適化參數與設計。

(7)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2. 長期：

(1)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包含大陸市場發展，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2)評估及引進 5G、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及 Micro LED 領域關鍵材料與設備，尋找合適對象進行策略聯盟及合作。

(3)整合先進環保工程技術，積極開拓越南等東南亞市場，自行研發與代理相關設備、材料與藥品，以提供全方位服務，並跨足 BOT、BOO、ROT、OT 等多項營運模式。

(4)複製智慧養殖豬舍成功經驗，建立模組化設計與設備，並透過興建示範養豬場，快速推廣相關技術與商機。

(5)因應全球環境保護、健康養生與觀光遊憩趨勢，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核心能力，擴大開創綠能環保、食品物流、醫療保健、運動休閒等生活關聯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的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1)IC 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 IC 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ArF, KrF 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廠商主要包括下列供應商：信越化學、TOK、JSR、DOW Chemical 等。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技術領先,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 50%，近年隨著客戶高階製程發展，成功導入 EUV 製程高階材料量產，預期將可帶動未來進一步的銷售成長。

(2)矽晶圓材料：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為 30%。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及大陸地區之 IC 製造業者。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22 年度於台灣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5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產業

展望2023年，由於外部環境因素尚未消除、消費市場買氣持續低迷、拉貨力道疲軟，供應鏈業者均庫存水位過高；預測全球市場規模6,086億美元，成長0.5%。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2023年台灣IC產業產值將年減5.6%至新台幣4兆5,643億元。其中，其中又以IC設計業表現最差，產值年減12.3%至1兆800億元；IC製造業2023年產值預估為2兆8213億元，年減3.4%，當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年減幅度達26.7%，晶圓代工則小幅衰退1.3%；而IC封裝業產值預估年減3.4%，IC測試業年減2.6%。

2022~2023年我國IC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項目	2022		2023(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12,320	1.4%	10,800	-12.3%
IC 製造業	29,203	31.0%	28,213	-3.4%
晶圓代工	26,847	38.3%	26,486	-1.3%
記憶體製造	2,356	-18.2%	1,727	-26.7%
IC 封裝業	4,660	7.0%	4,500	-3.4%
IC 測試業	2,187	7.7%	2,130	-2.6%
IC 產業產值	48,370	18.5%	45,643	-5.6%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23/02)

(2) LED 產業

2022 年 LED 市場產值將明顯下滑至 142.14 億美金，其中，除了 Mini LED 背光市場成長高達 40% 以上外，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與紫外線 LED 皆有較大的跌幅。展望 2023 年，雖然總體經濟仍呈現疲弱，且存在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但仍期望 2Q23 季底終端庫存將朝向正常水位，且能帶動訂單發展，因此預期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將呈現個位數成長。

展望未來，隨著 Micro LED 導入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與大型顯示應用；Mini LED 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HDR / Mini LED 車用顯示穩定成長、農業照明節能需求提升以及 LED 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TrendForce 預估 2027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210.13 億美金，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達 8%。未來在 Micro/Mini LED 技術發展要求下，LED 廠商逐步朝向六/八吋晶圓片生產，主要廠商包含 Nichia、ams OSRAM、晶電、錼創、三星 LED 等， TrendForce，2027 年將有機會達到 15%。

(3) LCD 產業

受制於總體經濟環境不佳，電視、監視器和筆電三大面板應用市場需求放緩，加上中國面板產能持續開出，預估 2023 年中國面板廠在 LCD 電視面板市占率將擴展至 70.4%，供過於求的壓力仍然存在，面板廠必須嚴格控制稼動率，降低庫存水位讓面板價格止穩。

展望未來，Micro LED、MiniLED 面板相關技術持續提升，AMOLED 持續往各中大尺寸應用領域擴展，次世代面板將持續朝高精細度、廣色域、軟性顯示器等方向發展，進入車用顯示器、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智慧家庭等新應用領域。

(4) 環保工程廠務系統

台灣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氨氮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

大陸地區因應十四五計畫與 2035 遠景目標，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太等產業，對應光伏企業、動力電池廠及改善環境品質廢氣處理之需求增加。

4. 競爭利基

(1) 高品質光阻劑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伴隨著晶圓代工進入先進製程，光阻劑品質要求日趨精準，其所需光阻劑解析度的提升，帶動光阻劑的市場規模將不斷上升。致力於開發**品質**與穩定性兼具的優質產品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光阻劑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受惠於 5G、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車用電子等應用，晶片用量持續增加，對先進製程的需求成長快速，造成矽晶圓需求成長幅度明顯。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光阻液、石英器具、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可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3)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面板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

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合規劃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4) 大陸市場佈局，配合中國半導體政策，掌握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中國製造 2025」以大陸半導體自主化為目標，近年來，中國大陸 IC 製造業積極擴充產能，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水處理等環保工程，並積極開發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材料，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加上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亦有助於公司獲利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b.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c.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產情報容易取得。

d. 經由在台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海外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2) 不利因素：

a. 營收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尤其新冠疫情及中美科技戰對景氣帶來不確定性、以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產能等受供應商限制。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3) 因應對策：

a.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b.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風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c. 海外業務產品經營整合：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加強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開拓，擴大市場規模，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d.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氨氮廢水處理、零排放技術與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 ISO 9001 品管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低經營成本，成立數位發展部加速數位轉型。

f.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　　途
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圓中。厚膜光阻則適用於微機電製程及晶圓級封裝。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格式跑掉)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利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矽晶圓上。
光罩保護膜（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化學機械研磨液（CMP Slurry）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Poly/W/Cu/Barrier/Nitride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矽晶圓，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矽晶圓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CVD、Etching、Clean 等）。

(2) LED/LCD/電子材料設備相關

產品類別	用　　途
LED	車用及一般照明應用、虹膜辨識、距離感測、信號器、手電筒、LCD 背光源、室內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為半導體 IC 封裝用高純度絕緣材料；導電塗料應用於晶片電感外電極、內電極；保護膏則用於晶片電阻的絕緣保護。
高頻電路板應用 (Low Dk /Df)	5G 以上高頻/高速軟硬板廠應用材料，如石英布及填料、雙馬來醯亞胺(BMI)樹脂及膜片，增進低粗糙銅箔接著之 primer 等。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面板、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3) 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氨氮廢水處理系統	針對晶圓、半導體、光電業製程產生之含氮廢水進行處理及回收，以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並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危害。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環保藥品	針對半導體、面板產業製程排放之工業廢水，提供客製化調配之化學藥品，以提升整理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減少客戶系統建置、營運成本。

(4) 綠能循環經濟相關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電站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運轉維護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
鑽石線	太陽能矽晶錠開方/切片及藍寶石晶棒切片製程
石英坩堝	太陽能長晶製程使用
氟化鈣污泥	處理產業氟化鈣污泥去化之困擾，係將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製成人工螢石，提供予鋼鐵產業作為助熔劑使用，有效降低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減少廢棄物之處理成本。
環評服務	提供離岸風電、燃煤、燃氣電廠等環境影響評估、監測及設計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605,999	42.65	無	A 公司	16,709,432	40.82	無
2	B 公司	7,837,466	22.89	無	B 公司	8,969,214	21.91	無
	其他	11,802,050	34.46		其他	15,253,697	37.27	
	進貨淨額	34,245,515	100		進貨淨額	40,932,34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強勁。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725,942	22.79	無	甲客戶	12,384,140	23.38	無
	其他	32,943,024	77.21		其他	40,594,075	76.62	
	銷貨淨額	42,668,966	100		銷貨淨額	52,978,215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僅以主要商品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相關產品	-	17,869,434	-	17,114,340	-	21,351,867	-	20,468,105
工程與廠務系統	-	1,770,571	-	2,123,193	-	2,623,139	-	4,373,885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	2,315,376	-	491,372	-	1,925,891	-	473,578
綠能循環經濟相關	-	556,130	-	0	-	1,207,214	-	0
其他	-	428,510	-	40	-	541,095	-	13,441
合計	-	22,940,021	-	19,728,945	-	27,649,206	-	25,329,009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行銷人員	306	323	317
	工程技術人員	460	650	667
	後勤人員	506	631	654
	合　　計	1,272	1,604	1,638
平　均　年　歲		38.21	31.51	31.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4	3.96	3.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94%	0.87%	0.98%
	碩　　士	22.49%	21.38%	20.63%
	大　　專	63.52%	66.52%	68.07%
	高　　中	11.56%	10.29%	9.40%
	高 中 以 下	1.49%	0.94%	0.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及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為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取得身心健康平衡，除設有定期安排醫師駐診員工健康及醫療諮詢，在制度上亦設計彈性上下班時間，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健康講座、娛樂活動與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項目，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喪亡慰問金及贈送員工生日禮品(禮金)、節慶禮品、住院關懷補助金，提供女性員工免費制服等多項福利措施。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及完備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 EMBA 訓練，培育管理人才。

3. 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退休準備金。在職員工因病故或意外死亡，為照顧其遺屬之生活，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得依撫卹辦法給予撫卹。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也可以透過工作日週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本公司每年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此外，並藉由企業入口網站 EIP，讓同仁瞭解公司政策或員工福利等最新消息。
5. 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
6.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有專線、申訴郵件信箱、申訴 Email 信箱；並制定相關防治措置及獎懲辦法，以期達到公平公正之工作環境。
7. 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特制定「員工協助方案(EAP)實行辦法」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席，統合資訊、各事業單位、稽核、法務、風險控管及人事等單位之最高主管，定期舉行會議，進行資安事件公告與宣導，以及資安事務之決策、管理與推動，同時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狀況，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與 1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保護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安全與權益，達到「服務不間斷，資料不流失，資訊不外洩，企業永經營」之資訊安全目標。

由風險控管之角度出發，公司目前面對的資訊安全威脅，主要有非預期之服務中斷與資料流失、機密資訊外洩、以及各種網路攻擊，本公司採取之資訊安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非預期之服務中斷與資料流失：採取超融合主機架構、虛擬主機異地備援、3 份資料備份、2 種媒介備份、備份異地存放等措施，並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還原以及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及資料不流失。
2. 機密資訊外洩：強化權限管理機制，建立權限管理平台即時掌握各系統權限狀況，對於機密文件與關鍵資訊採取 DLP 控管限制複製、下載、與郵件外傳，以確保機密資訊安全。
3. 網路攻擊：強化防火牆的防禦功能、加強檢查來自高風險區域的網路行為、每日且不定期檢查防毒軟體和作業系統的更新、建置黑名單過濾及信用等級評鑑等功能攔截過濾惡意郵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觀念，以防堵網路攻擊之威脅。

110 年度新導入 APT 沙箱掃毒與 BEC 釣魚郵件偵測,並委託外部專家執行釣魚郵件防範測試,以強化郵件資安防護;110 年度並採用外部第三方平台執行網路攻擊模擬與弱點偵測,針對檢測結果中的重大風險、高風險及中等風險項目已改善完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由網路攻擊造成之營運服務中斷或資料外洩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效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999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信越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PRODUCTS CO., LTD.	2010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1999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CO., LTD.	2001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三化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1998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及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NAMICS CORPORATION、台灣納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ORPORATED、FUJIMI CORPORATION	2007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英屬安奎拉商宜析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9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IRST EXA CO., LTD.	2013 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起,自動展延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445,655	12,931,640	14,434,470	16,897,367	20,591,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3,589,700	3,647,237	3,458,339	3,674,432	3,783,593
無形資產		63,345	59,532	52,223	516,011	468,083
其他資產		2,138,705	3,001,095	3,506,683	4,086,633	5,036,605
資產總額		17,237,405	19,639,504	21,451,715	25,174,443	29,880,2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40,245	8,736,164	9,442,241	11,510,093	14,148,591
	分配後	8,703,253	9,917,211	10,895,838	13,109,049	15,965,587
非流動負債		910,592	1,372,226	1,421,160	1,785,702	2,460,6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0,837	10,108,390	10,863,401	13,295,795	16,609,276
	分配後	9,613,845	11,289,437	12,316,998	14,894,751	18,426,2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60,969	9,512,214	10,573,627	11,596,572	12,959,644
股本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340,679	2,340,676	2,340,779	2,345,202	2,343,848
	分配後	-	-	-	-	1,617,0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150	4,917,348	5,766,816	6,604,677	8,041,653
	分配後	3,201,142	3,736,301	4,313,219	5,005,721	6,951,455
其他權益		239,144	437,194	649,036	829,697	757,14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5,599	18,900	14,687	282,076	311,3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86,568	9,531,114	10,588,314	11,878,648	13,270,999
	分配後	7,623,560	8,350,067	9,134,717	10,279,692	11,454,003

註 1.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8,861,199	31,700,516	36,167,994	42,668,966	52,978,215
營業毛利	3,403,262	3,919,105	4,305,042	5,212,496	6,525,656
營業淨利	1,520,415	1,845,363	2,061,711	2,551,917	3,229,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562	362,836	497,715	487,932	1,011,880
稅前淨利	1,794,977	2,208,199	2,559,426	3,039,849	4,241,731
本期淨利	1,381,588	1,716,953	2,065,325	2,300,960	3,07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0	191,956	174,007	177,661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168	1,908,909	2,239,332	2,478,621	3,020,0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4,675	1,722,308	2,068,350	2,294,458	3,018,4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087)	(5,355)	(3,025)	6,502	56,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9,255	1,914,264	2,242,357	2,472,119	2,963,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087)	(5,355)	(3,025)	6,502	56,697
每股盈餘	7.73	9.48	11.38	12.63	16.61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4,684,748	5,925,384	6,953,317	6,967,599	8,315,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373,103	2,386,776	2,172,346	2,148,800	2,204,449
無形資產		52,928	51,555	50,048	55,880	46,916
其他資產		5,282,958	6,386,306	7,231,875	8,666,248	10,016,004
資產總額		12,393,737	14,750,021	16,407,586	17,838,527	20,583,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6,092	4,604,880	5,216,807	5,575,346	6,339,216
	分配後	4,319,100	5,785,927	6,670,404	7,174,302	8,156,212
非流動負債		476,676	632,927	617,152	666,609	1,284,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32,768	5,237,807	5,833,959	6,241,955	7,623,530
	分配後	4,795,776	6,418,854	7,287,556	7,840,911	9,440,5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340,679	2,340,676	2,340,779	2,345,202	2,343,848
	分配後	-	-	-	-	1,617,0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150	4,917,348	5,766,816	6,604,677	8,041,653
	分配後	3,201,142	3,736,301	4,313,219	5,005,721	6,951,455
其他權益		239,144	437,194	649,036	829,697	757,14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60,969	9,512,214	10,573,627	11,596,572	12,959,644
	分配後	7,597,961	8,331,167	9,120,030	9,997,616	11,142,648

註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2.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5,882,227	18,836,684	20,607,815	23,916,564	28,231,985
營業毛利	2,321,391	2,478,861	2,624,388	2,884,370	3,617,101
營業淨利	1,181,184	1,258,501	1,261,558	1,355,559	1,704,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4,648	793,393	1,065,590	1,311,674	2,028,655
稅前淨利	1,695,832	2,051,894	2,327,148	2,667,233	3,733,041
本期淨利	1,404,675	1,722,308	2,068,350	2,294,458	3,018,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0	191,956	174,007	177,661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9,255	1,914,264	2,242,357	2,472,119	2,963,382
每股盈餘	7.73	9.48	11.38	12.63	16.61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19	51.47	50.64	52.81	55.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28	309.65	366.57	371.88	41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87	148.02	152.87	146.80	145.54
	速動比率	113.26	109.67	118.61	117.55	107.93
	利息保障倍數	73.54	73.00	95.20	89.81	8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5.34	5.72	5.89	6.16
	平均收現日數	65.64	68.35	63.81	61.96	59.25
	存貨週轉率(次)	8.46	8.16	8.57	10.28	8.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5.07	5.46	5.53	5.53
	平均銷貨日數	43.14	44.73	42.59	35.50	4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3	7.68	9.15	10.51	1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47	1.51	1.61	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3	9.44	10.16	9.99	11.33
	權益報酬率(%)	17.09	18.95	20.53	20.48	2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79	121.53	140.86	167.30	233.45
	純益率(%)	5.68	6.34	6.64	6.14	7.02
	每股盈餘(元)	7.73	9.48	11.38	12.63	16.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3	20.12	21.25	22.56	22.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55	74.45	88.70	98.89	9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7.43	6.75	8.00	9.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1.88	1.85	1.81	1.84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因公司業績成長淨利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2.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變動達20%，主係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註1：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3	35.51	35.56	34.99	37.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9.49	425.06	515.15	570.70	646.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59	128.68	133.29	124.97	131.18
	速動比率	93.00	92.29	96.80	90.97	88.47
	利息保障倍數	772.18	456.27	386.74	277.34	21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6	6.80	6.32	6.82	8.17
	平均收現日數	53.23	53.70	57.80	53.49	44.68
	存貨週轉率(次)	9.05	10.08	10.06	11.06	10.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1	6.19	5.82	6.61	6.68
	平均銷貨日數	40.32	36.21	36.29	33.01	3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8	7.44	8.71	10.66	1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3	1.27	1.34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12.72	13.31	13.44	15.78
	權益報酬率(%)	17.41	19.06	20.60	20.70	2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33	112.93	128.08	146.79	205.45
	純益率(%)	9.24	9.52	10.42	9.96	11.13
	每股盈餘(元)	7.73	9.48	11.38	12.63	16.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0	34.35	32.86	34.65	6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9	68.82	72.19	78.72	9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5.91	4.61	3.79	16.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8	1.78	1.83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獲利上升致本期淨利亦增加，但因營運需求故利息支出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因公司業績成長淨利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林森

陳林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重良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13%及7.2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2.85%及13.7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9,523	14	3,751,5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096	1	329,5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1,671,753	6	918,68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55,323	24	6,965,296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9,068	-	93,5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八)	1,160,482	4	1,093,217	4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291,287	17	3,336,41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4,462	3	409,071	2
		20,591,994	69	16,897,367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86,921	2	265,4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38,861	5	1,212,85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77,225	7	1,844,4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3,644,002	12	3,505,6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531,692	2	464,5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139,591	-	168,7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68,083	2	516,0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58,699	-	95,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343,207	1	204,136	1
		9,288,281	31	8,277,076	33
	資產總計	**$ 29,880,275**	**100**	**25,174,44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755,033	3	1,452,78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787,806	6	779,08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1,358	22	4,997,82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4,334	9	2,611,490	1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267,044	4	940,2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528	2	363,4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81,371	1	66,3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4,708	1	93,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79,701	-	102,35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372	-	16,0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36	-	87,015	-
		14,148,591	48	11,510,09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315,193	4	748,31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97,578	1	373,814	2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六(二十二))	616,736	2	486,62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1,178	-	176,954	1
		2,460,685	7	1,785,702	8
	負債總計	16,609,276	55	13,295,795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100	股本	1,816,996	6	1,816,996	7
3200	資本公積	2,343,848	8	2,345,202	10
3300	保留盈餘	8,041,653	27	6,604,677	26
3400	其他權益	757,147	3	829,69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59,644	44	11,596,572	46
3610	**非控制權益**	311,355	1	282,076	1
	權益總計	13,270,999	45	11,878,64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80,275**	**100**	**25,174,4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781,509	82	37,485,277	88
4520	工程收入	6,773,590	13	3,613,000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23,116	5	1,570,689	4
	營業收入淨額	52,978,215	100	42,668,9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二十一)、六(二十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8,737,337	73	33,587,840	7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621,772	13	3,237,807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93,742	2	631,115	1
		46,452,851	88	37,456,762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92)	-
	營業毛利	6,525,656	12	5,212,49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二十一)、六(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7,562	3	1,320,250	3
6200	管理費用	1,521,832	3	1,239,1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11	-	101,172	-
	營業費用合計	3,295,805	6	2,660,579	6
	營業淨利	3,229,851	6	2,551,9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929	-	23,7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二十)及(二十七))	125,124	-	104,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十)、(二十)及(二十七))	346,212	1	(18,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3,106)	-	(34,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41,721	1	422,675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10,029)	-
		1,011,880	2	487,932	1
	稅前淨利	4,241,731	8	3,039,8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166,556	2	738,889	2
	本期淨利	3,075,175	6	2,300,96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12	-	(3,6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613)	-	208,4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4,363	-	(734)	-
		(135,159)	-	205,4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32	-	(35,2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19,669	-	(7,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63	-	(27,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96)	-	177,66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079	6	2,478,62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8,478	6	2,294,45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97	-	6,502	-
		$ 3,075,175	6	2,300,9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3,382	6	2,472,119	6
	非控制權益	56,697	-	6,502	-
		$ 3,020,079	6	2,478,621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1		1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1		1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649,036	10,573,627	14,687	10,588,314
本期淨利	-	-	-	2,294,458	2,294,458	-	-	-	2,294,458	6,502	2,300,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27,765)	208,426	180,661	177,661	-	177,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1,458	2,291,458	(27,765)	208,426	180,661	2,472,119	6,502	2,478,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51	(203,0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3,597)	(1,453,597)	-	-	-	(1,453,597)	-	(1,453,5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9	-	-	-	-	-	-	2,369	-	2,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51	-	-	-	-	-	-	2,051	-	2,0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60,887	260,887
行使歸入權利益	-	3	-	-	-	-	-	-	3	-	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282,076	11,878,648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56,697	3,07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56,697	3,020,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	(1,598,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	(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	(9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7,418)	(27,41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1,731	3,039,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023	338,347
攤銷費用	73,057	41,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625	1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8,495)	(31,921)
利息費用	53,106	34,229
利息收入	(51,929)	(23,730)
股利收入	(70,984)	(37,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1,721)	(42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653	25,9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352)
減損損失	-	10,029
出售子公司之利益	-	(17,397)
其他	(12)	(5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677)	(78,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753,067)	(414,9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2,052)	(1,010,982)
存貨增加	(1,954,869)	(129,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174	106,2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5,396)	(143,6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108)	8,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4,318)	(1,584,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08,721	280,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6,373	1,395,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19,787	184,0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5,021	(102,675)
退款負債減少	(1,672)	(11,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79)	(276,078)
其他減少	(23,964)	(26,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9,587	1,443,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731)	(140,508)
調整項目合計	(557,408)	(219,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323	2,820,390
收取之利息	50,055	25,215
收取之股利	309,344	296,821
支付之利息	(53,040)	(34,209)
支付之所得稅	(807,131)	(51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3,551	2,596,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623)	(167,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984	18,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7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06)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88)	(405,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1	3,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899)	(141,329)
取得無形資產	(23,260)	(10,488)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12,824)	(190,502)
出售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淨額	-	4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8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634)	(9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376)	(94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7,749)	57,587
舉借長期借款	624,080	350,120
償還長期借款	(79,851)	(87,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544	62,944
租賃本金償還	(139,545)	(116,360)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56)	(1,453,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821)	(50,414)
其他籌資活動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298)	(1,237,4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82	(30,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7,959	380,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1,564	3,371,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9,523	3,751,5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7)廢棄物清除業務(8)環境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監測等(9)運動中心運營及提供運動訓練等課程。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持股%	110.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	100 %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科技)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	100 %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00 %	100 %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	100 %	
〃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祥越興業)	廢棄物處理	83 %	83 %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84 %	84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觀光工廠	100 %	100 %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持股%	110.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監造及監測	77.60 %	77.60 %	
〃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美國崇越）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100 %	100 %	
〃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	運動訓練	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向崇盛取得全越運動所有股權。
Topco Group	Asia Topco Holding Ltd.(Asia Cayman)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	100 %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	100 %	
Asia Cayman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之孫公司Asia Cayman以發行新股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Asia Topco 100%股份。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	100 %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	100 %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	100 %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98 %	98 %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公司	51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投資設立。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2 %	2 %	
〃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崇耀系統集成）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	100 %	
Topscience (s)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越南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	Anyong (s) Pte. LTD. (Anyong (s))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100 %	100 %	
〃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BHD.(檳越科技)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設立。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	67 %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	100 %	
〃	冠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	100 %	
〃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16 %	16 %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100 %	100 %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	100 %	
〃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實業)	廢棄物清除業	48.80 %	48.80 %	本公司及建越科技合計持有51.85%。
〃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智)	IC設計及銷售公司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設立。
〃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綠電)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設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持股%	110.12.31 持股%	說明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	98 %	
〃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鼎越太陽能)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100 %	
崇盛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	運動訓練	- %	100 %	崇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出售全越運動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餐廳經營	69 %	69 %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申請清算。
〃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越科技)	水產養殖批發銷售	55 %	75 %	崇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取得所有股權，於第四季出售45%股權。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1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	100 %	100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	100 %	100 %	
敏盛科技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頂)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	60 %	60 %	
建越	台螢實業	廢棄物清除業	3.1 %	3.1 %	
〃	光宇工程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監造及監測	1 %	1 %	
日本Topco	峻川商事株式会社(峻川)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設立。
台螢實業	台螢全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全貿)	國際貿易業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設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1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1)機器設備及其他：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承租不動產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4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客戶關係、未實現訂單及許可經營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依1～5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3)客戶關係：10~11年

(4)未實現訂單：4~5年

(5)許可經營權：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無塵室及氨氮廢水工程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225	31,2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5,533	3,147,766
定期存款	1,232,765	572,525
	$ 4,299,523	**3,751,56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90,096	329,5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5,485	155,08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3,370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668	53,308
國外未上市基金	45,398	57,020
	$ 777,017	**594,982**
流　　動	$ 190,096	329,565
非 流 動	586,921	265,417
	$ 777,017	**594,9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
	$ -	**30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48,495千元及利益31,921千元。

1.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無。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 3,000	新加坡幣兌台幣	111.02.24

2.合併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858千元及2,34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43,450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195,411	1,212,851
	$ 1,338,861	**1,212,85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1,126千元及34,9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52,613千元及利益208,426千元。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6,718	98,86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54,216	6,990,016
減：備抵損失	66,543	30,036
	$ 7,164,391	**7,058,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55,323**	**6,965,29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09,068**	**93,55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13,284	0.09%	5,978
逾期30天以下	582,883	1.00%	5,829
逾期31~60天	59,190	3.00%	1,776
逾期61~90天	42,349	5.00%	2,117
逾期91天以上	133,228	38.16%	50,843
	$ 7,230,934		**66,543**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03,425	0.10%	6,439
逾期30天以下	433,723	1.00%	4,320
逾期31~60天	21,106	2.93%	633
逾期61~90天	38,836	5.00%	1,942
逾期91天以上	91,792	17.68%	16,702
	$ 7,088,882		**30,03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036	13,858
合併取得	-	3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385	15,849
外幣換算損益	122	(65)
期末餘額	**$ 66,543**	**30,036**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72,138	49,276
減：備抵損失	14,355	16,235
	$ 57,783	**33,041**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5,162,444	3,151,77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84	41,941
原物料	49,883	46,803
在途存貨	75,976	95,898
	$ 5,291,287	**3,336,418**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38,741,786	33,586,22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68)	1,034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519	581
	$ 38,737,337	**33,587,84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177,225**	**1,844,403**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1,721	422,675
其他綜合損益	5	(51)
綜合損益總額	**$ 541,726**	**422,624**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處分Winaico 2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1千元(相當28歐元)，其處分損失3,13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該處分損失中包括合併公司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向非關係人以37,000千元購買台螢實業部分股權，對台螢實業之持股比例由48.48增加至51.85，並於該日起取得對台螢實業之控制力。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依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6,491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七)之說明。

5.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飛達智能增資發行新股，因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飛達智能之股權淨值分別減少951千元及增加2,05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資本公積減少951千元及增加2,051千元。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之子公司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增資發行新股，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之股權淨值減少398千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〇年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並以股本10,000千元，作為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對價及非按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祥越興業之股權淨值增加2,369千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崇盛之子公司—雲越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購入全部股權及出售部分股份，致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崇盛之股權淨值減少5千元。

3.綜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資本公積減少403千元及資本公積增加2,369千元。

(九)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越頂

為提供半導體及光電客戶更完整的設備周邊服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由子公司敏盛科技，向非關係人購買取得越頂60%之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越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業務。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45,03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轉對價業已全數付清。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23
合約資產		16,0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725
存貨淨額		18,987
其他流動資產		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
使用權資產		13,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90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73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035**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5,03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5,61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35
商　　譽(附註六(十四))	**$**	**6,614**

商譽主要係來自越頂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維修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鑑價費用，共計120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管理費用項下。

2.取得子公司—光宇工程

合併公司為拓展循環經濟及環境工程顧問相關營運範疇，並與綠能環保工程事業整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建越科技以每股560元分別向非關係人購買光宇工程之股份776千股及10千股，共計440,160千元。合併公司之取得價格係參考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光宇工程價值試算報告。光宇工程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工程評估監測服務。

本案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於該日取得光宇工程78.6%之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440,16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398,384千元，剩餘價款分別帳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項下，均為20,888千元。依照股份買賣合約，若光宇工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淨利達合約約定標準，合併公司將於交割日後屆滿一年及二年時，各支付20,888千元，共計41,77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已支付12,8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價款28,952千元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0,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
其他流動資產	2,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3
使用權資產	3,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0
可辨認無形資產	216,9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55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9,114**

光宇工程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40,16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88,77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9,114
商　　譽(附註六(十四))	**$ 179,816**

商譽主要係來自光宇工程在環境評測顧問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環境工程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鑑價費用、會計師查核費用及法律查核費用等成本，共計2,254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管理費用項下。

3.取得子公司—台螢實業

合併公司因考量污泥再利用業務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且具有成長性，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崇智及建越科技，以每股14.8元分別向非關係人購買1,830千股及670千股，共計37,000千元。合併公司之取得價格係參考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台螢實業價值試算報告。台螢實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及人造螢石製造。

本案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合併公司於該日取得台螢實業11.36%之股權，對該公司之權益由40.48%增加至51.84%，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採權益法之投資改為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37,00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轉對價業已全數付清。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9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782
其他流動資產	15,702
存貨	3,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75
使用權資產	9,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可辨認無形資產	32,6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59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5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398**

台螢實業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7,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39,899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20,32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398
商　　譽(附註六(十四))	**$**	**39,821**

商譽主要係來自台螢實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許可經營權，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資源回收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鑑價費用，共計189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管理費用項下。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處分湛能科技100%股權予關聯企業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64,578千元，處分利益33,445千元，扣除出售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13,378千元，已實現處分利益20,067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出售子公司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湛能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78
存貨		11,1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827
使用權資產		7,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4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68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1,133**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DIO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處分損失2,670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出售子公司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6,645	1,615,123	2,241,627	4,543,395
增　　添	-	5,050	363,412	368,462
處　　分	-	(19,073)	(125,536)	(144,609)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4,013	-	34,013
轉入或轉出	78,028	644	(82,198)	(3,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4	8,407	690	11,4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7,057**	**1,644,164**	**2,397,995**	**4,809,21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6,466	1,588,234	1,897,980	4,142,680
增　　添	-	17,907	396,388	414,295
處　　分	-	-	(139,799)	(139,79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872	7,627	123,360	145,85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14,686)	(14,686)
轉入或轉出	15,307	4,055	(21,278)	(1,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0)	(338)	(3,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6,645**	**1,615,123**	**2,241,627**	**4,543,39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54,792	682,921	1,037,713
本年度折舊	-	54,860	181,880	236,740
處　　分	-	(19,073)	(91,992)	(111,06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13	-	113
轉入或轉出	-	-	(228)	(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8	453	1,9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92,180**	**773,034**	**1,165,2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0,849	565,685	866,534
本年度折舊	-	53,965	161,209	215,174
減損損失	-	-	10,029	10,02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11	63,109	63,72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6,812)	(6,812)
處　　分	-	-	(110,349)	(110,349)
轉入或轉出	-	-	284	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3)	(234)	(8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54,792**	**682,921**	**1,037,7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67,057**	**1,251,984**	**1,624,961**	**3,644,002**
民國110年1月1日	**$ 656,466**	**1,287,385**	**1,332,295**	**3,276,1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86,645**	**1,260,331**	**1,558,706**	**3,505,682**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由於營業場所拆除改建而無法繼續營業，合併公司就相關資產依剩餘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10,029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27	569,877	86,758	661,762
增　添	19,738	154,969	39,586	214,293
處　分	(1,689)	(51,397)	(23,023)	(76,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0	-	1,0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176**	**674,459**	**103,321**	**800,9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15	510,726	75,681	591,322
增　添	-	90,108	29,384	119,4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2	36,693	1,144	38,04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1,543)	-	(11,543)
處　分	-	(56,028)	(19,451)	(75,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	-	(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27**	**569,877**	**86,758**	**661,76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5	155,251	39,323	197,219
本年度折舊	2,358	111,280	25,549	139,187
處　分	(853)	(43,541)	(23,023)	(67,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	-	2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0**	**223,265**	**41,849**	**269,26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3	102,680	32,316	136,479
本年度折舊	1,116	90,822	24,312	116,25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6	11,225	461	11,73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4,161)	-	(4,161)
處　分	-	(45,272)	(17,766)	(63,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45**	**155,251**	**39,323**	**197,21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026	451,194	61,472	531,692
民國110年1月1日	$ 3,432	408,046	43,365	454,8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82	414,626	47,435	464,543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二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552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5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802
本年度折舊	7,09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2,02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752
本年度折舊	6,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80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9,591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2,1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8,75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0,5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0,355

1.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之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未實現訂單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251	86,275	125,183	78,302	516,011
單獨取得	-	-	-	23,260	23,260
轉入(出)	-	-	-	1,851	1,851
本期攤銷數	-	(21,659)	(12,538)	(38,860)	(73,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251**	**64,616**	**112,645**	**64,571**	**468,0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52,223	52,223
單獨取得	-	-	-	10,740	10,740
企業合併取得	226,251	95,300	130,478	25,061	477,090
轉入(出)	-	-	-	17,757	17,757
本期攤銷數	-	(9,025)	(5,295)	(27,479)	(41,7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6,251**	**86,275**	**125,183**	**78,302**	**516,011**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商譽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1,102,699	1,060,176
其他應收款	57,783	33,041
	$ 1,160,482	**1,093,21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中屬合併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匯回而使用目的受限制之資金專戶金額分別為1,035,558千元及942,939千元；屬因簽訂工程合約，而使用目的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363千元及363千元。餘係作為工程履約保證等用途，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35,802	19,691
存出保證金	303,249	165,350
其　　他	4,156	19,095
	$ 343,207	**204,136**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55,033**	**1,452,782**
尚未使用額度	**$ 10,762,176**	**8,626,786**
利率區間	**0.59%~5.25%**	**0.59%~3.9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2.425%	113.4~125.9	$ 1,394,8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701)
合　　計				**$ 1,315,193**
尚未使用額度				**$ 59,23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1.97%	111.12~125.9	$ 850,6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351)
合　　計				**$ 748,314**
尚未使用額度				**$ 44,880**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624,080千元及350,12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9,851千元及87,688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2.1.1~112.12.31	$ 79,701
113.1.1~113.12.31	81,167
114.1.1~114.12.31	679,473
115.1.1~115.12.31	79,473
116.1.1以後	475,080
	$ 1,394,894

3.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34,708**	**93,229**
非流動	**$ 397,578**	**373,81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65**	**8,7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9,024**	**15,9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992**	**15,64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3,838**	**16,14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521)**	**(1,714)**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7,843**	**171,13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零售店面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93	29,057	66,3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479	128,989	149,46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882)	-	(30,88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44)	(480)	(4,024)
匯率影響數	459	-	4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805**	**157,566**	**181,3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642	12,383	169,0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86	30,704	36,390
透過合併取得之負債準備	2,907	-	2,9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9,310)	-	(99,31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7,434)	(14,030)	(41,464)
匯率影響數	(1,198)	-	(1,1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3**	**29,057**	**66,350**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若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因工案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案發生之相關成本。

(二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金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6,991	8,119
一至二年	1,818	3,438
二至三年	1,244	1,368
	$ 10,053	**12,92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11千元及8,215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058)	(275,4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880	98,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178)**	**(176,95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8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5,432)	(268,2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5)	(2,6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2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679	(4,5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058)**	**(275,4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478	62,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00	35,03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	3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5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133	89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880**	**98,47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658**	**1,19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成本	$ 952	1,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098	1,281
	$ 2,050	**2,363**
推銷費用	$ -	-
管理費用	2,050	2,363
	$ 2,050	**2,3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401	67,718
本期認列	(21,812)	3,6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589**	**71,40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0.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409)	4,551
未來薪資增加	4,391	4,27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19)	5,706
未來薪資增加	5,447	(5,2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963千元及41,7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8,604千元及17,002千元。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產生	$ 1,060,783	621,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69	18,775
	1,084,252	640,3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304	98,543
	82,304	98,543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66,556**	**738,889**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63	(7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9	(7,510)
	$ 24,032	**(8,244)**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241,731	3,039,84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2,476	881,111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36,329)	(121,952)
國外股利收入適用稅率差異之影響數	30,851	(41,00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02,266	32,873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3,823	(30,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69	18,775
	$ 1,166,556	**738,88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67,453	31,253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362,155	296,089
	$ 429,608	**327,342**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合　計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 49,108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94,381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71,667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92,300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82,520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一一七年度	249,122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一一八年度	225,849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一一九年度	152,935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二〇年度	220,881
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一二一年度	272,010
		$ 1,810,77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59	152	658	58,214	95,283
(借記)/貸記損益	(4,793)	1,363	(162)	(8,960)	(12,5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363)	-	-	(19,669)	(24,0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3**	**1,515**	**496**	**29,585**	**58,699**

	確定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060	35,332	1,058	38,501	116,951
(借記)/貸記損益	(6,535)	(35,180)	(400)	12,203	(29,9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34	-	-	7,510	8,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259**	**152**	**658**	**58,214**	**95,283**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340	5,244	385,584
借記/(貸記)損益	55,417	14,335	69,7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5,757**	**19,579**	**455,33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236	3,717	316,953
借記/(貸記)損益	67,104	1,527	68,6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340**	**5,244**	**385,584**

3.本公司、嘉益能源、冠越科技、安永生技、崇智、安永樂活、敏盛科技、建越科技、群越材料、安永生活、名人餐飲、鼎越太陽能、越頂、光宇工程、祥越興業、彩妍、崇盛、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宥富科技、康寶生醫、晶晨能源、晶越能源、晶陽能源及台螢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81,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1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85	3,2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66	2,369
其　　他	422	422
	$ 2,343,848	**2,345,2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26,798千元(每股4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8	**1,598,956**	8.0	**1,453,5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0	**1,090,198**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797)	957,494	829,6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80,063	-	80,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52,613)	(152,6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734)**	**804,881**	**757,1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32)	749,068	649,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7,765)	-	(27,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08,426	208,4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797)**	**957,494**	**829,697**

(二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18,478**	**2,294,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61**	**12.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18,478**	**2,294,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32	1,3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3,932**	**183,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1**	**12.53**

(二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3,433,880	2,540,166	1,844,398	27,818,444
中國	18,976,228	3,871,479	67	22,847,774
其他	1,809,332	465,076	37,589	2,311,997
	$ 44,219,440	**6,876,721**	**1,882,054**	**52,978,21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44,219,440	-	-	44,219,440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6,876,721	-	6,876,721
其他	-	-	1,882,054	1,882,054
	$ 44,219,440	**6,876,721**	**1,882,054**	**52,978,215**

	110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197,500	1,540,033	975,955	22,713,488
中國	16,164,841	2,389,119	21	18,553,981
其他	1,374,627	-	26,870	1,401,497
	$ 37,736,968	**3,929,152**	**1,002,846**	**42,668,966**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37,736,968	-	-	37,736,968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3,929,152	-	3,929,152
其他	-	-	1,002,846	1,002,846
	$ 37,736,968	**3,929,152**	**1,002,846**	**42,668,96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230,934	7,088,882	5,693,112
減：備抵損失	66,543	30,036	13,858
合計	**$ 7,164,391**	**7,058,846**	**5,679,254**
合約資產-工程	**$ 1,671,753**	**918,686**	**487,677**
合約負債-工程	$ 1,368,819	467,217	312,17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418,987	311,868	185,721
合計	**$ 1,787,806**	**779,085**	**497,89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3,073千元及445,98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826千元及173,9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956千元及57,98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70,984	37,249
政府補助收入	37,420	35,844
其　　他	16,720	30,926
	$ 125,124	**104,01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3,547	(38,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8,495	31,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6,653)	(25,922)
出售子公司利益	-	17,397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3,352
其　　他	823	(16,589)
	$ 346,212	**(18,234)**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235	14,513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760)	1,7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0)	(35)
期末餘額	**$ 14,355**	**16,23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149,927	(2,367,158)	(865,040)	(107,590)	(1,394,5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05,692	(9,205,692)	(9,205,69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67,044	(1,267,044)	(1,267,04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2,286	(568,082)	(142,504)	(118,705)	(306,873)
存入保證金	158,950	(158,950)	(158,950)	-	-
	$ 13,313,899	**(13,566,926)**	**(11,639,230)**	**(226,295)**	**(1,701,40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303,447	(2,464,282)	(1,572,369)	(88,594)	(803,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9,319	(7,609,319)	(7,609,31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0,209	(940,209)	(940,20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67,043	(505,056)	(100,319)	(85,494)	(319,243)
存入保證金	77,406	(77,406)	(77,40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				
流　　出		(61,322)	(61,322)	-	-
流　　入		61,020	61,020	-	-
	$ 11,397,726	**(11,596,574)**	**(10,299,924)**	**(174,088)**	**(1,122,56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127,959	美金/台幣=30.71	3,929,621	119,519	美金/台幣=27.68	3,308,286
美　金	63,234	美金/人民幣=6.967	1,941,922	83,452	美金/人民幣=6.372	2,309,949
日　幣	4,239,122	日幣/台幣=0.2324	985,172	4,253,655	日幣/台幣=0.2405	1,023,004
日　幣	1,546,147	日幣/人民幣=0.0527	359,172	1,255,388	日幣/人民幣=0.0554	302,119
金融負債						
美　金	$ 89,771	美金/台幣=30.71	2,756,867	63,893	美金/台幣=27.68	1,768,558
美　金	91,086	美金/人民幣=6.967	2,797,260	93,571	美金/人民幣=6.372	2,590,042
日　幣	4,593,506	日幣/台幣=0.2324	1,067,531	4,297,818	日幣/台幣=0.2405	1,033,625
日　幣	1,229,598	日幣/人民幣=0.0527	285,638	840,943	日幣/人民幣=0.0554	202,37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8,637	76,987
貶值5%	(58,637)	(76,987)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118)	(531)
貶值5%	4,118	531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2,766)	(14,006)
貶值5%	42,766	14,006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678	4,984
貶值5%	(3,678)	(4,98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23,547	(38,39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357,047	3,753,450
金融負債	1,836,006	2,017,03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借款)

	111.12.31	110.12.31
增加一碼	$ 3,803	4,341
減少一碼	(3,803)	(4,341)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190,096	190,096	-	-	190,09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5,485	145,485	-	-	145,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3,370	83,370	-	-	83,3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668	-	-	312,668	312,6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45,398	-	-	45,398	45,398
小　　計	777,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861	143,450	-	1,195,411	1,338,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9,5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164,3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0,48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339,051	-	-	-	-
小　　計	12,963,447				
合　　計	**$ 15,079,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149,92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05,692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67,04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2,286	-	-	-	-
存入保證金	158,950	-	-	-	-
合　　計	**$ 13,313,899**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329,565	329,565	-	-	329,5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089	155,089	-	-	155,0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308	-	-	53,308	53,3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57,020	-	-	57,020	57,020
小　計	594,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851	-	-	1,212,851	1,212,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1,5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058,8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3,21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185,041	-	-	-	-
小　計	12,088,668				
合　計	**$ 13,896,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302	-	302	-	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303,44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9,31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0,20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67,043	-	-	-	-
存入保證金	77,406	-	-	-	-
小　計	11,397,424	-	-	-	-
合　計	**$ 11,397,72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10,328	1,212,851	1,323,17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0,303	(14,408)	-	55,8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6,063)	(46,063)
購買	119,161	86,666	28,623	234,450
退回股款	-	(13,984)	-	(13,9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9,464**	**168,602**	**1,195,411**	**1,553,477**
民國110年1月1日	$ -	85,857	1,004,425	1,090,28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9,756	-	19,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08,426	208,426
購買	-	24,485	-	24,485
清算收回款項	-	(777)	-	(777)
退回股款	-	(18,993)	-	(18,9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0,328**	**1,212,851**	**1,323,179**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7.37~88.13及8.50~84.2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34.05~88.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9,473	(9,473)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11,841	(11,8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59,763	(59,763)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74,713	(74,7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60,623	60,619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75,803	75,80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762,176千元及8,626,7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三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建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16,609,276	13,295,795
資產總計	29,880,275	25,174,443
負債比例	56 %	53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租賃合約	取消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452,782	(697,749)	-	-	-	755,033
長期借款	850,665	544,229	-	-	-	1,394,894
租賃負債	467,043	(139,545)	214,293	(9,864)	359	532,286
存入保證金	77,406	81,544	-	-	-	158,9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47,896**	**(211,521)**	**214,293**	**(9,864)**	**359**	**2,841,163**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及喪失子公司控制	增添租賃合約	取消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1,395,195	57,587	-	-	-	-	1,452,782
長期借款	588,906	262,432	-	-	-	(673)	850,665
租賃負債	457,802	(116,360)	18,938	119,492	(12,797)	(32)	467,043
存入保證金	7,788	69,618	-	-	-	-	77,4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49,691**	**273,277**	**18,938**	**119,492**	**(12,797)**	**(705)**	**2,847,8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豐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東豐通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實業)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丰榮智機)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註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取得台營實業之控制，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列入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取得丰榮智機之股權，並取得重大影響力，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列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004	267,320
退職後福利	2,766	2,934
	$ 387,770	**270,254**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541	89,004
其他關係人	43,215	40,405
	$ 46,756	**129,409**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264,500	219,36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366,794	273,209
其他關係人	505	816
	$ 631,799	**493,387**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747,613	702,240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8,969,214	7,837,466
其他關係人	1,650	13,429
	$ 9,718,477	**8,553,13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42,166	44,989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66,891	48,32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	232
		$ 109,068	**93,55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212,939	211,289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1,929	2,657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2,558,776	2,391,08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90	6,460
		$ 2,774,334	**2,611,490**

5.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將湛能科技全部股權出售予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崇越石英，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十)。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轉讓價款業已全部收訖，股權轉讓程序皆已完成。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刷卡機	$ 66,778	116,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承租廠房租金及長期借款擔保	35,802	19,691
		$ 102,580	**136,5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2,649,054	2,895,687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1,407,494	678,674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17,567	1,679,821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集團業務拓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預售辦公大樓，交易金額約5,3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076	1,850,729	2,268,805	180,764	1,502,231	1,682,995
勞健保費用	38,331	96,096	134,427	17,653	87,694	105,347
退休金費用	11,891	62,726	74,617	3,392	57,706	61,098
董事酬金	-	84,374	84,374	-	58,997	58,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45	81,861	101,806	5,943	68,130	74,073
折舊費用	131,235	251,788	383,023	112,688	225,659	338,347
攤銷費用	1,134	71,923	73,057	77	41,722	41,79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持股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219,440	6,876,721	1,882,054	-	52,978,215
部門間收入	185,375	39,548	276,170	(501,093)	-
利息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44,404,815**	**6,916,269**	**2,158,224**	**(501,093)**	**52,978,215**
利息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224,411	9,376	222,293	-	456,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1,721	-	541,7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55,789**	**(191,365)**	**977,307**	**-**	**4,241,731**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736,968	3,929,152	1,002,846	-	42,668,966
部門間收入	157,177	7,334	226,584	(391,095)	-
利息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37,894,145**	**3,936,486**	**1,229,430**	**(391,095)**	**42,668,966**
利息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194,992	12,431	172,723	-	380,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22,675	-	422,6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48,617**	**211,308**	**379,924**	**-**	**3,039,849**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27,818,444	22,713,488
中　國	22,847,774	18,553,981
其他國家	2,311,997	1,401,497
	$ 52,978,215	**42,668,966**

(2)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4,686,600	4,454,666
其　　他	404,173	369,750
	$ 5,090,773	**4,824,41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甲客戶	**$ 12,384,140**	**9,725,942**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其他_關係人	Y	91,240	-	-	1.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91,929	5,183,858

註1： 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為2,591,929千元。
註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5,183,858千元。
註4：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註2)	(註4)	264,480	264,480	19,033	-	2.04%	(註5)	Y	N	Y
〃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	(註4)	321,175	305,739	305,739	-	2.36%	(註5)	Y	N	Y
〃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	(註4)	88,160	88,160	-	-	0.68%	(註5)	Y	N	Y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300,000	2,300,000	330,823	-	17.75%	(註5)	Y	N	N
〃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64,354	264,354	32,177	-	2.04%	(註5)	Y	N	N
〃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125,680	102,624	47,320	-	0.79%	(註5)	Y	N	N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3)	187,960	187,960	91,290	-	1.45%	(註5)	Y	N	N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00,684	200,684	129,530	-	1.55%	(註5)	Y	N	N
〃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1,186,372	1,186,372	554,464	-	9.15%	(註5)	Y	N	N
〃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6,000	6,000	278	-	0.05%	(註5)	Y	N	N
〃	〃	Topscience(s) Pte Ltd.	(註2)	(註4)	1,576,272	1,499,777	831,922	-	11.57%	(註5)	Y	N	N
〃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00,000	200,000	43,000	-	1.54%	(註5)	Y	N	N
〃	〃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2)	(註4)	633,000	633,000	40,921	-	4.88%	(註5)	Y	N	Y
〃	〃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422,261	321,097	100,888	-	2.48%	(註5)	Y	N	N
1	蘇州崇越	蘇州蘇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註3)	(註4)	26,663	26,276	26,276	-	4.61%	(註6)	N	N	Y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4：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為12,959,644千元。
註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為20,735,430千元。
註6：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十五倍為限，為14,253,600千元。
註7： 上海崇耀、興業化學及崇耀集成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7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註8： 上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本公司對上海崇耀、興業化學、崇耀集成(兩種幣別)、建越科技、嘉益能源、晶晨能源、冠越科技、群越材料及光宇工程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30,000千元、美金6,000千元(崇耀集成)、人民幣30,000千元(崇耀集成)、新台幣250,000千元、新台幣32,176千元、新台幣25,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及新台幣50,00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	4,451	-	4,451	
	股票：							
本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79,680	10	79,68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034,520	8	1,034,520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21,160	8.18	21,160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1,222	0.16	1,222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43,450	0.84	143,450	
〃	有成精密(股)公司 (有成精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9,373	2.63	49,373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400	25,152	4.12	25,152	
〃	世禾科技(股)公司	〃	〃	2,519	144,843	4.44	144,843	
〃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7	65,467	6.67	65,467	
〃	Belite Bio, Inc.	〃	〃	90	83,370	0.36	83,370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	2,000	20,759	5.00	20,759	
	其他：							
本公司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398	12.22	45,398	
	股票：							
崇智	有成精密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26,480	1.61	26,480	註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	0.76	-	
〃	Archers Inc.	〃	〃	625	-	1.93	-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2,573	5.26	2,573	
〃	恆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	19	-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2,948	2.29	2,948	
〃	旭煬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	有成精密	〃	〃	646	21,997	1.41	21,997	註1
	受益憑證：							
崇盛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	4,154	-	4,154	
	股票：							
〃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0.76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73	4,619	1.13	4,619	
〃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252	22,209	0.76	22,209	註2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	11,826	5.75	11,826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340	118,094	4.05	118,094	註2
	受益憑證：							
敏盛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6	53,232	-	53,23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979	-	43,979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66	50,782	-	50,782	
	受益憑證：							
鼎越太陽能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350	-	1,35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安永生技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5	32,146	-	32,146	
光宇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427	-	427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15	-	215	

註1：崇智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取得有成精密之股權，該公司具流動性後預計分批出售，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崇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取得啓弘生技之股權，因預期未來雙方業務合作，故將新增持股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原幣)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進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64,877	3.0%	月結60天	-	-	(193,314)	應付帳款 (193,314)	(5.0%)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4,694)	(1.0%)	月結60天	-	-	42,166	應收帳款 42,166	1.0%	
〃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67,123)	(1.0%)	月結30天	-	-	56,258	應收帳款 56,258	2.0%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8,911,570	73.0%	月結90天	-	-	(2,548,703)	應付帳款 (2,548,703)	(8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應收帳款	11,46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4%
〃	〃	〃	1	銷貨收入	107,218	〃	0.20%
〃	〃	崇誠貿易	1	銷貨收入	23,510	〃	0.04%
1	嘉益能源	冠越科技	3	預收工程款	15,925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3	營業收入	7,256	〃	0.01%
2		晶陽	3	預收工程款	15,925	〃	0.05%
〃	〃	〃	3	應收帳款	13,482	〃	0.05%
〃	〃	〃	3	工程收入	44,763	〃	0.08%
3	〃	晶越	3	預收工程款	16,066	〃	0.05%
〃	〃	〃	3	工程收入	10,806	〃	0.02%
4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3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5	敏盛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75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	〃	2	預收貨款	13,095	〃	0.04%
〃	〃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9,543	〃	0.02%
6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9,74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6%
7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20,99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4%
〃	〃	安永樂活	3	銷貨收入	13,330	〃	0.03%
8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35,27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7%
9	台螢實業	建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63,38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2%
10	蘇州崇越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28,63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11	建越科技	全越運動	3	預收工程款	45,132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9%
	〃	〃	3	應收帳款	39,468	〃	0.07%
	〃	〃	3	營業收入	35,360	〃	0.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1,863,773	1,303,297	517,178	13	40%	註4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534,058	79,159	79,159	42,500	100%	註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49,600	149,600	14,960	25%	264,603	110,986	27,747	14,960	25%	註4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714,206	493,981	22,432	100%	2,589,941	1,093,976	1,096,002	22,432	100%	註4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380,931	336,108	3,153	100%	535,634	72,399	72,399	3,153	100%	註4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5,000	460,000	60,357	100%	599,004	73,384	73,384	60,357	100%	註4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15,000	260,000	16,500	100%	187,680	48,255	48,255	16,500	100%	註4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475,000	320,000	53,829	100%	269,829	(261,841)	(264,659)	53,829	100%	註4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40,629	490,629	30,000	100%	99,897	(38,505)	(38,505)	30,000	100%	註4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註4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604,350	554,350	35,800	100%	99,845	(41,400)	(41,400)	35,800	100%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36,792	215,000	25,924	84%	183,015	(18,207)	(9,484)	25,924	84%	註4
	祥越興業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	76,770	73,270	5,040	83%	17,936	(13,975)	(11,519)	5,040	83%	註4
	安永樂活	宜蘭縣	觀光工廠	317,000	317,000	21,700	100%	17,807	(20,307)	(20,307)	21,700	100%	註4
	光宇工程	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及監測	434,560	434,560	776	77.60%	451,341	183,150	114,217	776	77.60%	註4
	TOPCO SCIENTIFIC USA	美國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91,223	13,878	6	100%	87,626	(6,532)	(6,532)	6	100%	註4
	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95,508	-	10,000	100%	81,226	(18,660)	(14,282)	10,000	100%	註4
								7,883,215		1,621,653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01,871 (USD13,086)	-	0%	-	1,050,907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註4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6,065 (USD1,500)	46,065 (USD1,500)	1,500	100%	90,713	42,883	〃	1,500	100%	註4
	Asia Topco Holding	開曼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14,200 (USD20,000)	-	20,000	100%	2,482,242	-	〃	20,000	100%	註4
Asia Topco Holding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14,200 (USD20,000)	-	20,000	100%	2,482,242	1,050,907	〃	20,000	100%	註3
Topscience (s)	越南Topco	越南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55,278 (USD1,800)	39,923 (USD1,300)	-	100%	39,239	(5,794)	由Topscience(s)認列投資損益	-	100%	註4
	Anyong (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	-	-	100%	-	-	〃	-	100%	註4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13,820 (USD450)	-	1	100%	12,377	(1,357)	〃	1	100%	註4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20,720	8,119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1,267	67%	註4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58,100 (JPY250,000)	11,620 (JPY50,000)	25	100%	44,088	(5,099)	〃	25	100%	註4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49,640	149,640	17,959	100%	200,327	14,897	〃	17,959	100%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8,208	24,000	5,005	16%	48,907	(18,207)	〃	5,005	16%	註4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6,287	6,287	1,000	100%	1,359	(1)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1,000	100%	註4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	-	〃	142	36%	註4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搓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31,000	5,500	100%	106,252	42,498	〃	5,500	100%	註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771	771	40	0.07%	743	110,986	〃	40	0.07%	註4
	台螢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141,704	141,704	10,736	48.80%	163,277	38,854	〃	10,736	48.80%	註4
	東豐通商	台北市	電子零件等製造買賣	5,000	5,000	500	25%	6,418	6,472	〃	500	25%	註4
	達智電子	台北市	IC設計及銷售公司	5,000	-	500	100%	4,990	(10)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500	100%	註4
	曜越綠電	台北市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0	-	100	100%	977	(23)	〃	100	100%	註4
	丰榮智機	新竹市	機械製造修配業	4,550	-	350	25%	4,652	408	〃	350	25%	註4
崇盛	宥富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1,491	(684)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2,050	98%	註4
	鼎越太陽能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	3,686	(372)	〃	900	100%	註4
	全越運動 (原富善漁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	29,299	-	-%	-	(18,660)	〃	2,500	100%	註4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110,000	1,719	69%	(113)	(1,424)	〃	1,719	69%	註4
	飛達智能	台北市	人工派遣及雲端修繕平台	8,875	5,500	725	14%	4,612	(16,171)	〃	725	14%	註2
	蔚星	新竹市	精密儀器製造業	8,000	8,000	8,626	26%	6,757	(4,194)	〃	8,626	26%	註4
	雲越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養殖批發銷售	555	750	60	55%	523	(22)	〃	100	100%	註4
	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才培訓	5,000	5,000	500	31%	3,658	(3,684)	〃	500	31%	註4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71,050	71,050	7,586	100%	66,066	1,231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7,586	100%	註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86,497	70,497	8,795	100%	65,148	(16,654)	〃	8,795	100%	註4
	晶越能源	台北市	〃	92,160	82,161	8,513	100%	94,561	6,769	〃	8,513	100%	註4
敏盛科技	越頂科技	新竹市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業務	45,035	45,035	6,000	60%	66,554	21,421	由敏盛認列投資損益	6,000	60%	註4
建越	台螢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9,916	9,916	670	3.10%	10,907	38,854	由建越認列投資損益	670	3.10%	註4
	光宇工程	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及監測	5,600	5,600	10	1%	5,816	183,150	〃	10	1%	註4
日本Topco	峻川	日本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23,240 (JPY100,000)	-	10	100%	20,026	(3,146)	由日本Topco認列投資損益	10	100%	註4
台螢實業	台螢全貿	高雄市	國際貿易業	5,000	-	500	100%	4,525	(475)	由台螢實業認列投資損益	500	100%	註4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合併公司占有飛達智能一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按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3：為提升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與資本市場應用等範疇之整體效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之孫公司ASIA TOPCO HOLDING 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ASIA TOPCO 百分之百股份。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9,941 (USD8,790) (註4)	註1	-	-	-	-	749,549 (USD25,153)	100.00%	749,549 (USD25,153)	1,289,144 (USD41,978)	1,447,639 (USD47,139)
上海崇耀	〃	57,304 (RMB13,000)	註5	註5	-	-	-	(28,521) (RMB6,450)	100.00%	(28,521) (RMB6,450)	222,811 (RMB50,547)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324,728 (USD10,574) (註4)	註1	82,917 (USD2,700)	-	-	82,917 (USD2,700)	113,834 (USD3,820)	100.00%	113,834 (USD3,820)	617,947 (USD20,122)	162,210 (USD5,282)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605 (USD443)	註1	13,605 (USD443)	-	-	13,605 (USD443)	187,350 (USD6,287)	100.00%	187,350 (USD6,287)	340,666 (USD11,093)	-
崇耀系統集成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8,160 (RMB20,000)	註6	註6	-	-	-	588 (RMB133)	100.00%	588 (RMB133)	95,984 (RMB21,775)	-
上海浦飛芯微	IC設計公司	4,496 (RMB1,020)	註9		-	-	-	($442) (RMB100)	51%	(442) (RMB100)	4,721 (RMB1,071)	-
無錫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九天)	半導體回收晶圓盒與清洗服務	22,481 (RMB5,100)	註10		-	-	-	($2,370) (RMB536)	20%	(2,370) (RMB536)	22,173 (RMB4,99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0,187 (USD6,193) (註7)	710,383 (USD23,132)	(註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除上海浦飛芯微及無錫九天係依據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08元)

註4：上海崇誠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蘇州崇越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874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崇耀集成系統係孫公司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7：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8：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9：上海浦飛芯微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上海太矽電子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51%及49%之出資額。

註10：無錫九天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九玄科技及無錫普力三方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20%、60%及20%之出資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持股5%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34%及10.2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14.60%及15.64%。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之買賣，因採合併報告角度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全年度之收入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會計師：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8,850	6	389,4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51	-	6,42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23,028	15	3,385,944	1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5,965	1	117,8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八)	1,056,927	5	1,023,441	6
1311	存貨(附註六(六))	2,694,994	13	1,881,78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590	1	162,670	1
		8,315,805	41	6,967,599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4,362	2	248,3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0,032	6	1,189,93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九)、(十)及七)	7,883,215	38	6,929,47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4,449	11	2,148,8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58,516	1	117,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0,697	-	87,5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56,098	1	149,052	1
		12,267,369	59	10,870,928	61
	資產總計	**$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630,000	3	1,3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7,221	1	180,75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9,012	19	3,010,34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883	1	214,944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7,425	4	610,483	4
225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324	2	145,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7,237	-	31,24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105	-	14,4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09	-	66,326	-
		6,339,216	30	5,575,346	3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0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九))	449,808	2	401,8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3,328	1	87,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1,178	1	176,954	1
		1,284,314	7	666,609	4
	負債總計	7,623,530	37	6,241,95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816,996	9	1,816,996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343,848	11	2,345,202	1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8,041,653	39	6,604,67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57,147	4	829,697	5
	權益總計	12,959,644	63	11,596,5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結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129,041	96	23,028,91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2,944	4	887,646	4
	營業收入淨額	28,231,985	100	23,916,56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4,342,245	86	20,810,921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2,639	1	221,273	1
		24,614,884	87	21,032,194	88
	營業毛利	3,617,101	13	2,884,370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1,457	3	584,635	2
6200	管理費用	1,194,564	4	921,1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94	-	23,037	-
	營業費用合計	1,912,715	7	1,528,811	6
	營業淨利	1,704,386	6	1,355,5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45	-	1,329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四))	117,024	-	72,091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八)、(九)、(十)及(二十四))	287,197	1	21,845	-
7105	財務成本	(17,164)	-	(9,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21,653	6	1,226,061	5
		2,028,655	7	1,311,674	5
7900	**稅前淨利**	3,733,041	13	2,667,23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14,563	2	372,775	1
	本期淨利	3,018,478	11	2,294,45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12	-	(3,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901)	-	213,2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93	-	(4,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3	-	(734)	-
		(135,159)	-	205,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32	-	(37,5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7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69	-	(7,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63	-	(27,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96)	-	177,6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382	11	2,472,119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1		1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1		1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79	1,440,531	4,326,285	5,766,816	(100,032)	749,068	649,036	10,573,627
本期淨利	-	-	-	2,294,458	2,294,458	-	-	-	2,29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27,765)	208,426	180,661	177,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1,458	2,291,458	(27,765)	208,426	180,661	2,472,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51	(203,05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1,453,597)	(1,453,597)	-	-	-	(1,453,5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9	-	-	-	-	-	-	2,3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2,051	-	-	-	-	-	-	2,051
行使歸入權利益	-	3	-	-	-	-	-	-	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041	2,66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14	152,513
攤銷費用	26,179	20,9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6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655)	(28,864)
利息費用	17,164	9,652
利息收入	(19,945)	(1,329)
股利收入	(70,706)	(36,932)
出售子公司之利益	-	(20,067)
出售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	-	3,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1,653)	(1,226,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775	-
其他	(1,135)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5,696)	(1,126,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3,959	(258,411)
存貨(增加)減少	(813,206)	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2)	(166,8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920)	(53,3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114	(6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4,855)	(538,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14,608	88,26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34)	121,45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8,863	88,450
負債準備減少	(773)	(63)
退款負債減少	(1,329)	(12,7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317)	(3,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964)	(3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554	24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699	(289,738)
調整項目合計	(978,997)	(1,416,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4,044	1,250,714
收取之利息	19,031	1,291
支付之利息	(17,149)	(9,947)
收取之股利	1,652,484	776,537
支付之所得稅	(367,665)	(254,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0,745	1,763,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96	16,8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018)	(555,3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23)	(8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009)	(83,986)
取得無形資產	(17,216)	(9,038)
受限制資產增加	(96,686)	(316,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3,916)	(966,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000)	44,038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56)	(1,453,59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57,880)	(43,328)
其他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7,436)	(1,452,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9,393	(655,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457	1,045,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850**	**389,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運動中心運營及提供運動訓練等課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1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3)機器設備及其他：1～3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承租不動產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在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50	1,9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6,250	332,175
定期存款	460,650	55,360
	$ 1,238,850	**389,45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4,451	6,42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843	154,18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3,370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751	37,128
國外未上市基金	45,398	57,020
	$ 438,813	**254,754**
流　　動	$ 4,451	6,425
非 流 動	434,362	248,329
	$ 438,813	**254,7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遠期合約	$ -	302
	$ -	**3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85,655千元及利益28,864千元。

1.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無。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 3,000	新加坡幣兌台幣	111.02.24

2.本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826千元及2,3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43,450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136,582	1,189,933
合　　計	**$ 1,280,032**	**1,189,933**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0,880千元及34,6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59,901千元及利益213,242千元。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221	32,3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32,163	3,476,038
減：備抵損失	5,391	4,525
	$ 3,138,993	**3,503,8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23,028**	**3,385,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15,965**	**117,87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7,932	0.1%	2,797
逾期30天以下	130,497	1.0%	1,305
逾期31~60天	18,531	3.0%	556
逾期61~90天	180	5.0%	9
逾期91天以上	7,244	10.0%	724
	$ 3,144,384		**5,39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90,421	0.1%	3,015
逾期30天以下	111,803	1.0%	1,118
逾期31~60天	1,964	3.0%	59
逾期61~90天	1,641	5.0%	82
逾期91天以上	2,514	10.0%	251
	$ 3,508,343		**4,5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525	4,3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866	173
期末餘額	**$ 5,391**	**4,525**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5,962	27,782
資金貸與	-	61,380
減：備抵損失	(14,300)	(14,300)
	$ 11,662	**74,862**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2,619,122	1,785,971
在途存貨	75,872	95,817
	$ 2,694,994	**1,881,788**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4,343,050	20,812,91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3)	(2,00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8	8
	$ 24,342,245	**20,810,92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5,754,839	5,109,051
關聯企業	2,128,376	1,820,424
	$ 7,883,215	**6,929,475**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6,728千元及808,929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128,376**	**1,820,424**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4,925	417,132
其他綜合損益	5	(51)
綜合損益總額	**$ 544,930**	**417,081**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處分Winaico 2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1千元(相當28歐元)，其處分損失3,13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該處分損失中包括本公司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之子公司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增資發行新股，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之股權淨值減少398千元，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祥越興業於民國一一〇年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並以股本10,000千元，作為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對價及非按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祥越興業之股權淨值增加2,369千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崇盛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飛達智能增資發行新股，因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崇盛之股權淨值分別減少951千元及增加2,051千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崇盛之子公司—雲越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購入全部股權及出售部分股份，致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崇盛之股權淨值減少5千元。

4.綜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資本公積減少1,354千元及資本公積增加4,420千元。

(九)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光宇工程

本公司為拓展循環經濟及環境工程顧問相關營運範疇，並與綠能環保工程事業整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100%持股之子公司建越科技以每股560元分別向非關係人購買光宇工程之股份776千股及10千股，共計440,160千元。本公司之取得價格係參考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光宇工程價值試算報告。光宇工程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工程評估監測服務。

本案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日取得光宇工程77.6%之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440,16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建越已支付398,384千元，剩餘價款分別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項下，均為20,888千元。依照股份買賣合約，若光宇工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淨利達合約約定標準，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屆滿一年及二年時，各支付20,888千元，共計41,77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已支付12,8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價款28,952千元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0,045
其他流動資產	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3
使用權資產	3,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0
可辨認無形資產	216,9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55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9,114**

光宇工程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40,16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88,77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9,114
商　　譽	**$**	**179,816**

商譽主要係來自光宇工程在環境評測顧問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環境工程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鑑價費用、會計師查核費用及法律查核費用等成本，共計2,254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管理費用項下。

2.子公司增資

除上述對子公司光宇工程投資價款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對Topscience(s)及建越等子公司增資價款共計808,194千元及162,606千元。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處分湛能科技100%股權予關聯企業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64,578千元，處分利益33,445千元，扣除出售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13,378千元，已實現處分利益20,067千元已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湛能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78
存貨		11,1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827
使用權資產		7,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4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68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1,13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1,773	1,405,236	525,079	22,657	2,624,745
增　　添	-	2,964	42,642	131,617	177,223
處　　分	-	(12,141)	(46,659)	-	(58,800)
轉入或轉出	-	700	21,957	(22,65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1,773**	**1,396,759**	**543,019**	**131,617**	**2,743,16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6,466	1,390,995	481,937	25,098	2,554,496
增　　添	-	10,186	34,915	39,793	84,894
處　　分	-	-	(14,176)	-	(14,176)
轉入或轉出	15,307	4,055	22,403	(42,234)	(4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1,773**	**1,405,236**	**525,079**	**22,657**	**2,624,74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0,149	195,796	-	475,945
本年度折舊	-	48,083	65,576	-	113,659
處　　分	-	(12,141)	(38,744)	-	(50,8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6,091**	**222,628**	**-**	**538,7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2,359	149,791	-	382,150
本年度折舊	-	47,790	60,181	-	107,971
處　　分	-	-	(14,176)	-	(14,1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149**	**195,796**	**-**	**475,945**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71,773**	**1,080,668**	**320,391**	**131,617**	**2,204,449**
民國110年1月1日	**$ 656,466**	**1,158,636**	**332,146**	**25,098**	**2,172,3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71,773**	**1,125,087**	**329,283**	**22,657**	**2,148,8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3	111,408	58,480	4,941	178,162
增　　添	4,980	67,961	33,809	-	106,750
處　　分	(1,689)	(16,439)	(17,074)	-	(35,2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24**	**162,930**	**75,215**	**4,941**	**249,7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33	115,087	49,755	6,626	174,801
增　　添	-	10,244	23,671	-	33,915
處　　分	-	(13,923)	(14,946)	(1,685)	(30,5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33**	**111,408**	**58,480**	**4,941**	**178,1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8	31,306	26,371	1,221	60,396
本期折舊	542	40,048	18,195	970	59,755
處　　分	(853)	(11,030)	(17,074)	-	(28,9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	**60,324**	**27,492**	**2,191**	**91,1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5	18,577	24,221	221	43,974
本期折舊	543	25,903	17,096	1,000	44,542
處　　分	-	(13,174)	(14,946)	-	(28,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	**31,306**	**26,371**	**1,221**	**60,39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437**	**102,606**	**47,723**	**2,750**	**158,516**
民國110年1月1日	**$ 2,378**	**96,510**	**25,534**	**6,405**	**130,8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35**	**80,102**	**32,109**	**3,720**	**117,766**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1,045,265	948,579
其他應收款	11,662	74,862
	$ 1,056,927	**1,023,44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中屬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匯回而使用目的受限制之資金專戶金額分別為1,035,558千元及942,939千元；餘係因運動課程預收款用途之信託存款，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	$ 2,390	2,390
存出保證金	204,372	88,363
電腦軟體及其他	49,336	58,299
	$ 256,098	**149,052**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0,000**	**1,3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814,027**	**5,118,945**
利率區間	**0.59%~1.86%**	**0.59%~0.62%**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5%	114.10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6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57,237**	**31,248**
非流動	**$ 103,328**	**87,82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76	3,0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741	2,92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53	1,6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748	8,73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298	59,70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倉庫，辦公處所及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058)	(275,4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880	98,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178)**	**(176,95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8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5,432)	(268,2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5)	(2,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679	(4,5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27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058)**	**(275,43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478	62,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00	35,03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	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133	8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880**	**98,47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658**	**1,19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成本	$ 952	1,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098	1,281
	$ 2,050	**2,363**
推銷費用	$ -	-
管理費用	2,050	2,363
	$ 2,050	**2,3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388	67,718
本期認列	(21,812)	3,6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576**	**71,38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409)	4,551
未來薪資增加	4,391	(4,27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19)	5,706
未來薪資增加	5,447	(5,2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09千元及26,3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9,083	250,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168	18,693
	632,251	268,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312	104,011
所得稅費用	**$ 714,563**	**372,775**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63	(7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9	(7,510)
	$ 24,032	**(8,244)**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733,041	2,667,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6,608	533,44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10,713)	(108,5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	967
國外股利收入及適用稅率差異之影響數	30,851	(41,006)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24,649	(30,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168	18,693
	$ 714,563	**372,77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5,153**	**5,153**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59	152	51,162	87,573
(借記)/貸記損益	(4,793)	1,363	(9,414)	(12,8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363)	-	(19,669)	(24,0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3**	**1,515**	**22,079**	**50,697**

	確定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060	35,332	38,844	116,236
(借記)/貸記損益	(6,535)	(35,180)	4,808	(36,9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34	-	7,510	8,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259**	**152**	**51,162**	**87,573**

	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340	-	380,340
借記/(貸記)損益	55,417	14,051	69,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5,757**	**14,051**	**449,8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236	-	313,236
借記/(貸記)損益	67,104	-	67,1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340**	**-**	**380,340**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81,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17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66	2,3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85	3,236
其　　他	422	422
	$ 2,343,848	**2,345,2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26,798千元(每股4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提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8	1,598,956	8.0	1,453,5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0	**1,090,198**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797)	957,494	829,6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80,063	-	80,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59,901)	(159,901)
子公司	-	7,288	7,2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734)**	**804,881**	**757,1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32)	749,068	649,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27,765)	-	(27,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13,242	213,242
子公司	-	(4,816)	(4,8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797)**	**957,494**	**829,697**

(二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18,478**	**2,294,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61**	**12.63**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18,478	2,294,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32	1,3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3,932	183,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1	12.53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2,385,384	19,177,153
中　　國	5,638,712	4,553,362
其　　他	207,889	186,049
	$ 28,231,985	23,916,564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8,173,908	23,876,230
其他	58,077	40,334
	$ 28,231,985	23,916,56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44,384	3,508,343	3,249,932
減：備抵損失	5,391	4,525	4,352
合　　計	$ 3,138,993	3,503,818	3,245,580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77,221	180,755	59,30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9,506千元及55,90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826千元及173,9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956千元及57,98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70,706	36,932
政府補助收入	8,258	8,000
其　　他	38,060	27,159
	$ 117,024	**72,09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06,155	(24,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655	28,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775)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6,928
其　　他	1,162	231
	$ 287,197	**21,845**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4,300	14,300
提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14,300**	**14,30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30,000	(631,270)	(631,270)	-	-
長期銀行借款	600,000	(626,168)	(8,700)	(8,700)	(608,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39,895	(4,139,895)	(4,139,89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7,425	(857,425)	(857,42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0,565	(167,660)	(59,721)	(53,319)	(54,620)
	$ 6,387,885	**(6,422,418)**	**(5,697,011)**	**(62,019)**	**(663,388)**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300,000	(1,302,653)	(1,302,65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25,287	(3,225,287)	(3,225,28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0,483	(610,483)	(610,48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075	(126,687)	(33,330)	(29,710)	(63,647)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6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				
流　　出		(61,322)	(61,322)	-	-
流　　入		61,020	61,020	-	-
	$ 5,255,747	**(5,266,012)**	**(5,172,655)**	**(29,710)**	**(63,64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4,217,786	0.2324	980,213	4,229,678	0.2405	1,017,238
美　　金	119,697	30.71	3,675,895	116,305	27.68	3,219,3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586,122	0.2324	1,065,815	4,272,795	0.2405	1,027,607
美　　金	86,183	30.71	2,646,680	62,539	27.68	1,731,08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1,461	74,412
貶值5%	(51,461)	(74,41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280)	(518)
貶值5%	4,280	51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06,155	(24,178)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86,281	339,406
金融負債	1,000,000	1,30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111.12.31	110.12.31
增加一碼	$ (534)	(2,416)
減少一碼	534	2,41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4,451	4,451	-	-	4,4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843	144,843	-	-	144,8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83,370	83,370	-	-	83,3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751	-	-	160,751	160,7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45,398	-	-	45,398	45,398
小　　計	438,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32	143,450	-	1,136,582	1,280,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8,8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38,9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6,9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206,762	-	-	-	-
小　　計	5,641,532				
合　　計	**$ 7,360,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39,89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7,42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0,565	-	-	-	-
長期借款	600,000	-	-	-	-
小　　計	6,387,885				
合　　計	**$ 6,387,885**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6,425	6,425	-	-	6,4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154,181	154,181	-	-	154,18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128	-	-	37,128	37,1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57,020	-	-	57,020	57,020
小　計	254,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33	-	-	1,189,933	1,189,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4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503,8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3,44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90,753	-	-	-	-
小　計	5,007,469				
合　計	**$ 6,45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302	-	302	-	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3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25,287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0,483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076	-	-	-	-
小　計	5,255,446	-	-	-	-
合　計	**$ 5,255,74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94,148	1,189,933	1,284,0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873	(11,942)	-	(6,0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3,351)	(53,351)
購買	43,500	86,666	-	130,166
退回股款	-	(12,096)	-	(12,0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9,373**	**156,776**	**1,136,582**	**1,342,7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	69,705	976,691	1,046,3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7,630	-	17,6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13,242	213,242
購買	-	24,485	-	24,485
清算收回款項	-	(777)	-	(777)
退回股款	-	(16,895)	-	(16,8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94,148**	**1,189,933**	**1,284,08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0.58~86.21%及22.07~84.2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34.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利比	5%	$ 2,465	(2,465)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3,086	(3,086)	-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56,821	(56,821)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71,036	71,036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59,478	(59,478)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74,371	(74,37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14,027千元及5,118,9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建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7,623,530	6,241,955
資產總計	20,583,174	17,838,527
負債比例	37 %	35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租賃	取消租賃	
	111.1.1	現金流量	合　　約	合　　約	111.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0	(670,000)	-	-	630,000
長期借款	-	600,000	-	-	600,000
租賃負債	119,075	(57,880)	106,750	(7,380)	160,565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19,675**	**(128,480)**	**106,750**	**(7,380)**	**1,390,565**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租賃合約	非現金之變動 取消租賃合約	110.12.31
短期借款	$ 1,255,962	44,038	-	-	1,300,000
租賃負債	130,933	(43,328)	33,915	(2,445)	119,075
存入保證金	600	-	-	-	6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87,495**	**710**	**33,915**	**(2,445)**	**1,419,6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祥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名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崇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耀系統集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崇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公司(鼎越太陽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頂)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螢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智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綠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丰榮智機)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
東豐通商股份有公司(東豐通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 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設立達智電子。
註2： 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設立曜越綠電。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取得丰榮智機之25%股權，並取得對其之重大影響力。
註4： 名人餐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申請清算。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0,842	109,168
關聯企業	194	4,312
其他關係人	43,215	40,405
	$ 174,251	**153,885**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264,500	219,36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324,184	254,857
其他關係人	505	816
	$ 589,189	**475,03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1,875	33,375
關聯企業	676,925	664,427
其他關係人	10,822	24,248
	$ 719,622	**722,05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安永生活	$ 3,555	3,322
其他子公司	6,145	1,478
	$ 9,700	**4,800**

4.其他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委託安永樂活經營觀光工廠及安永生技經營水產加工廠業務，每月雙方以營收分潤方式分享經營成果，依議定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其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702**	**3,827**

5.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11.12.31		
	期末金額	最高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
子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 -	91,240	154

	110.12.31		
	期末金額	最高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
子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 81,840	81,840	63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7,561	25,14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42,135	44,98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6,269	47,7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9,451	71,08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1	31
		$ 125,447	**188,989**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349	3,35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93,591	202,79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43	8,794
		$ 210,883	**214,944**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上海崇誠	$ 305,739	203,290
上海崇耀	88,160	43,440
建越科技	2,300,000	2,300,000
冠越科技	1,186,372	623,772
TOPSCIENCE(S) PTE LTD.	1,499,777	1,349,544
其他子公司	2,180,199	1,329,633
	$ 7,560,247	**5,849,679**

9.股權交易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將湛能科技全部股權出售予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崇越石英，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十)。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轉讓價款業已全部收訖，股權轉讓程序皆已完成。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394	249,596
退職後福利	2,766	2,934
	$ 367,160	**252,5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租賃保證金	$ 2,390	2,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運動課程預收款	9,707	5,640
		$ 12,097	**8,0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19,761**	**20,508**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410**	**2,755**

(二)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55,153**	**1,477,5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集團業務拓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預售辦公大樓，交易金額約5,3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552	1,188,168	1,245,720	42,991	905,186	948,177
勞健保費用	-	58,403	58,403	-	53,288	53,288
退休金費用	-	30,059	30,059	-	28,742	28,742
董事酬金	-	83,700	83,700	-	58,727	58,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4	47,098	47,482	344	39,910	40,254
折舊費用	11,291	162,123	173,414	11,482	141,031	152,513
攤銷費用	-	26,179	26,179	-	20,965	20,9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57	50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503	2,1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257	1,8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9.2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

本公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作為薪資核敘之重要依據，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2.經理人：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審議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執行。

3.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審議董事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持股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OPSCIENCE(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其他_關係人	Y	91,240	-	-	1.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91,929	5,183,858

註1： 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為2,591,929千元。
註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5,183,858千元。
註4：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註2)	(註4)	264,480	264,480	19,033	-	2.04%	(註5)	Y	N	Y
〃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	(註4)	321,175	305,739	305,739	-	2.36%	(註5)	Y	N	Y
〃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2)	(註4)	88,160	88,160	-	-	0.68%	(註5)	Y	N	Y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300,000	2,300,000	330,823	-	17.75%	(註5)	Y	N	N
〃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64,354	264,354	32,177	-	2.04%	(註5)	Y	N	N
〃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125,680	102,624	47,320	-	0.79%	(註5)	Y	N	N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3)	187,960	187,960	91,290	-	1.45%	(註5)	Y	N	N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00,684	200,684	129,530	-	1.55%	(註5)	Y	N	N
〃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1,186,372	1,186,372	554,464	-	9.15%	(註5)	Y	N	N
〃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6,000	6,000	278	-	0.05%	(註5)	Y	N	N
〃	〃	Topscience(s) Pte Ltd.	(註2)	(註4)	1,576,272	1,499,777	831,922	-	11.57%	(註5)	Y	N	N
〃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200,000	200,000	43,000	-	1.54%	(註5)	Y	N	N
〃	〃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2)	(註4)	633,000	633,000	40,921	-	4.88%	(註5)	Y	N	Y
〃	〃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4)	422,261	321,097	100,888	-	2.48%	(註5)	Y	N	N
1	蘇州崇越	蘇州蘇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註3)	(註4)	26,663	26,276	26,276	-	4.61%	(註6)	N	N	Y

註1： 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4：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為12,959,644千元。
註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為20,735,430千元。
註6：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十五倍為限，為14,253,600千元。
註7： 上海崇耀、興業化學及崇耀集成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7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註8： 上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本公司對上海崇耀、興業化學、崇耀集成(兩種幣別)、建越科技、嘉益能源、晶晨能源、冠越科技、群越材料及光宇工程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30,000千元、美金6,000千元(崇耀集成)、人民幣30,000千元(崇耀集成)、新台幣250,000千元、新台幣32,176千元、新台幣25,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及新台幣50,00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	4,451	-	4,451	
本公司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79,680	10	79,68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034,520	8	1,034,520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21,160	8.18	21,160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1,222	0.16	1,222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43,450	0.84	143,450	
〃	有成精密(股)公司 (有成精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9,373	2.63	49,373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400	25,152	4.12	25,152	
〃	世禾科技(股)公司	〃	〃	2,519	144,843	4.44	144,843	
〃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7	65,467	6.67	65,467	
〃	Belite Bio, Inc.	〃	〃	90	83,370	0.36	83,370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	2,000	20,759	5.00	20,759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398	12.22	45,398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26,480	1.61	26,480	註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	0.76	-	
〃	Archers Inc.	〃	〃	625	-	1.93	-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2,573	5.26	2,573	
〃	恆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	19	-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2,948	2.29	2,948	
〃	旭煬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	有成精密	〃	〃	646	21,997	1.41	21,997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	4,154	-	4,154	
〃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0.76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73	4,619	1.13	4,619	
〃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252	22,209	0.76	22,209	註2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	11,826	5.75	11,826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340	118,094	4.05	118,094	註2
敏盛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6	53,232	-	53,23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979	-	43,979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66	50,782	-	50,782	
鼎越太陽能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1,350	-	1,35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安永生技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5	32,146	-	32,146	
光宇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427	-	427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15	-	215	

註1：崇智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取得有成精密之股權，該公司具流動性後預計分批出售，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崇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取得啓弘生技之股權，因預期未來雙方業務合作，故將新增持股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進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64,877	3.0%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3,314)	(5.0%)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4,694)	(1.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42,166	1.0%	
〃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67,123)	(1.0%)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56,258	2.0%	
〃	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218)	(0.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1,467	0.0%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8,911,570	73.0%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2,548,703)	(8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1,863,773	1,303,297	517,178	註4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534,058	79,159	79,159	註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49,600	149,600	14,960	25%	264,603	110,986	27,747	註4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714,206	493,981	22,432	100%	2,589,941	1,093,976	1,096,002	註4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380,931	336,108	3,153	100%	535,634	72,399	72,399	註4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5,000	460,000	60,357	100%	599,004	73,384	73,384	註4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15,000	260,000	16,500	100%	187,680	48,255	48,255	註4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475,000	320,000	53,829	100%	269,829	(261,841)	(264,659)	註4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40,629	490,629	30,000	100%	99,897	(38,505)	(38,505)	註4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註4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604,350	554,350	35,800	100%	99,845	(41,400)	(41,400)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36,792	215,000	25,924	84%	183,015	(18,207)	(9,484)	註4
	祥越興業	台北市	廢棄物處理	76,770	73,270	5,040	83%	17,936	(13,975)	(11,519)	註4
	安永樂活	宜蘭縣	觀光工廠	317,000	317,000	21,700	100%	17,807	(20,307)	(20,307)	註4
	光宇工程	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及監測	434,560	434,560	776	77.60%	451,341	183,150	114,217	註4
	TOPCO SCIENTIFIC USA	美國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91,223	13,878	6	100%	87,626	(6,532)	(6,532)	註4
	全越運動(原富善漁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95,508	-	10,000	100%	81,226	(18,660)	(14,282)	註4
								7,883,215		1,621,653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01,871 (USD13,086)	-	0%	-	1,050,907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註4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6,065 (USD1,500)	46,065 (USD1,500)	1,500	100%	90,713	42,883	〃	註4
	Asia Topco Holding	開曼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14,200 (USD20,000)	-	20,000	100%	2,482,242	-	〃	註4
Asia Topco Holding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14,200 (USD20,000)	-	20,000	100%	2,482,242	1,050,907	〃	註3
Topscience (s)	越南Topco	越南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55,278 (USD1,800)	39,923 (USD1,300)	-	100%	39,239	(5,794)	由Topscience(s)認列投資損益	註4
	Anyong (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	-	-	100%	-	-	〃	註4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13,820 (USD450)	-	1	100%	12,377	(1,357)	〃	註4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20,720	8,119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58,100 (JPY250,000)	11,620 (JPY50,000)	25	100%	44,088	(5,099)	〃	註4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49,640	149,640	17,959	100%	200,327	14,897	〃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8,208	24,000	5,005	16%	48,907	(18,207)	〃	註4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6,287	6,287	1,000	100%	1,359	(1)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註4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	-	〃	註4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31,000	5,500	100%	106,252	42,498	〃	註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771	771	40	0.07%	743	110,986	〃	註4
	台螢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141,704	141,704	10,736	48.80%	163,277	38,854	〃	註4
	東豐通商	台北市	電子零件等製造買賣	5,000	5,000	500	25%	6,418	6,472	〃	註4
	達智電子	台北市	IC設計及銷售公司	5,000	-	500	100%	4,990	(10)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曜越綠電	台北市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0	-	100	100%	977	(23)	〃	註4
	丰榮智機	新竹市	機械製造修配業	4,550	-	350	25%	4,652	408	〃	註4
崇盛	宥富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1,491	(684)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註4
	鼎越太陽能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	3,686	(372)	〃	註4
	全越運動 (原富善漁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	29,299	-	-%	-	(18,660)	〃	註4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110,000	1,719	69%	(113)	(1,424)	〃	註4
	飛達智能	台北市	人工派遣及雲端修繕平台	8,875	5,500	725	14%	4,612	(16,171)	〃	註2
	蔚星	新竹市	精密儀器製造業	8,000	8,000	8,626	26%	6,757	(4,194)	〃	註4
	雲越科技	台中市	水產品養殖批發銷售	555	750	60	55%	523	(22)	〃	註4
	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才培訓	5,000	5,000	500	31%	3,658	(3,684)	〃	註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71,050	71,050	7,586	100%	66,066	1,231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86,497	70,497	8,795	100%	65,148	(16,654)	〃	註4
	晶越能源	台北市	〃	92,160	82,161	8,513	100%	94,561	6,769	〃	註4
敏盛科技	越頂科技	新竹市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業務	45,035	45,035	6,000	60%	66,554	21,421	由敏盛認列投資損益	註4
建越	台螢實業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業	9,916	9,916	670	3.10%	10,907	38,854	由建越認列投資損益	註4
	光宇工程	新北市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及監測	5,600	5,600	10	1%	5,816	183,150	〃	註4
日本Topco	峻川	日本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23,240 (JPY100,000)	-	10	100%	20,026	(3,146)	由日本Topco認列投資損益	註4
台螢實業	台螢全貿	高雄市	國際貿易業	5,000	-	500	100%	4,525	(475)	由台螢實業認列投資損益	註4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合併公司占有飛達智能一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按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3：為提升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與資本市場應用等範疇之整體效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之孫公司ASIA TOPCO HOLDING 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ASIA TOPCO 百分之百股份。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9,941 (USD8,790) (註4)	註1	-	-	-	-	749,549 (USD25,153)	100.00%	749,549 (USD25,153)	1,289,144 (USD41,978)	1,447,639 (USD47,139)
上海崇耀	〃	57,304 (RMB13,000)	註5	註5	-	-	-	(28,521) (RMB6,450)	100.00%	(28,521) (RMB6,450)	222,811 (RMB50,547)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324,728 (USD10,574) (註4)	註1	82,917 (USD2,700)	-	-	82,917 (USD2,700)	113,834 (USD3,820)	100.00%	113,834 (USD3,820)	617,947 (USD20,122)	162,210 (USD5,282)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605 (USD443)	註1	13,605 (USD443)	-	-	13,605 (USD443)	187,350 (USD6,287)	100.00%	187,350 (USD6,287)	340,666 (USD11,093)	-
崇耀系統集成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8,160 (RMB20,000)	註6	註6	-	-	-	588 (RMB133)	100.00%	588 (RMB133)	95,984 (RMB21,775)	-
上海浦飛芯微	IC設計公司	4,496 (RMB1,020)	註9		-	-	-	($442) (RMB100)	51%	(442) (RMB100)	4,721 (RMB1,071)	-
無錫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九天)	半導體回收晶圓盒與清洗服務	22,481 (RMB5,100)	註10		-	-	-	($2,370) (RMB536)	20%	(2,370) (RMB536)	22,173 (RMB4,99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0,187 (USD6,193) (註7)	710,383 (USD23,132)	(註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除上海浦飛芯微及無錫九天係依據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08元)

註4：上海崇誠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蘇州崇越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874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崇耀集成系統係孫公司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7：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8：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9：上海浦飛芯微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上海太矽電子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51%及49%之出資額。

註10：無錫九天係孫公司上海崇誠與九玄科技及無錫普力三方共同出資設立，分別占有20%、60%及20%之出資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持股5%以上之股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591,994	16,897,367	3,694,627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3,593	3,674,432	109,161	3
無形資產	468,083	516,011	(47,928)	(9)
其他資產	5,036,605	4,086,633	949,972	23
資產總額	29,880,275	25,174,443	4,705,832	19
流動負債	14,148,591	11,510,093	2,638,498	23
非流動負債	2,460,685	1,785,702	674,983	38
負債總額	16,609,276	13,295,795	3,313,481	25
股本	1,816,996	1,816,996	-	-
資本公積	2,343,848	2,345,202	(1,354)	-
保留盈餘	8,041,653	6,604,677	1,436,976	22
其他及非控制權益	1,068,502	1,111,773	(43,271)	(4)
股東權益總額	13,270,999	11,878,648	1,392,351	1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主要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業績成長對存貨需求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及股利收入。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故應付之貨款及工程款項金額增加。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調整財務結構，增加銀行長期借款。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2,978,215	42,668,966	10,309,249	24
營業成本	46,452,851	37,456,762	8,996,089	24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292	0	0
營業毛利淨額	6,525,656	5,212,496	1,313,160	25
營業費用	3,295,805	2,660,579	635,226	24
營業淨利	3,229,851	2,551,917	677,93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880	487,932	523,948	1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41,731	3,039,849	1,201,882	40
所得稅費用	1,166,556	738,889	427,667	58
本期淨利	3,075,175	2,300,960	774,215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

1、因整體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成本、毛利、費用、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均增加。

2、業外收入成長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12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一一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51,564	3,183,551	(2,635,592)	4,299,523	-	-

1.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 3,183,551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875,376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淨流出 1,838,298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增加 78,082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45.54%，償債能力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517,178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	114,217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建越科技	(264,659)	主要從事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疫情影響，人力及原物料成本上漲，導致虧損	提升成本控管能力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安永生活事業(股)公司	(41,400)	健康複合式門市	門市據點較少，未達經濟規模	汰弱留強，減少餐飲部虧損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安永生物科技(股)公司	(38,505)	CAS 冷凍水產加工廠商	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	增加外銷客戶訂單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宜蘭安永樂活(股)公司	(20,307)	結合美食、科技、育樂、文創的鑽石級綠建築觀光工廠	隨經營策略調整，虧損減少	確立核心產品並加強推廣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公司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03 仟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趨勢，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爭取較佳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影響。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當美金及日幣對主要功能性貨幣升值/貶值 5%，公司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431 仟元。

為降低匯率風險，公司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營運活動交易週期短，因此通貨膨脹未對公司造成重大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以控管風險。
3.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崇越集團將延續過去的研發動力，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尤其是未來高速運算、AI、5G、電動車和自駕應用爆發，將推動半導體產業和光電產業在技術上的推進與需求上的增加，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對應之應用材料。另外，也將延續一貫對綠能環保的關注，持續投入資源在環保綠色科技與循環經濟相關技術的研發。112 年度編列之研發預算共計新台幣 129,065 仟元，已立案的研發計畫如下所列。

1. 5G Primer 材料：主要鎖定 5G 封裝載板與電路板需求。5G 基板為避免傳輸訊號損失，銅箔表面粗糙度要求越來越小，且需搭配低極性樹脂以達到低介電特性，因此提升兩者介面黏著特性之primer材料成為高可靠度基板材料的重要解決材料方案，因此計畫開發適合低粗糙度銅箔介面與低極性樹脂接著提升的 primer 材料。
2. 環境友善 Primer 材料:研發水性接著助劑(primer)，產品對於環境與人體友善，不採用化學溶劑，且產品為中性水相，適合各類材質的相互接著改善。
3. 被動元件保護材料：隨著高功率元件應用增加，被動元件對於保護材料的可靠度要求也隨之增加，因此進行被動元件的保護材料開發，符合低收縮率、耐高溫等特性，以提高元件的信賴性，主要應用於高階被動電阻元件。
4. Micro LED 巨量移轉載具：因應 Micro LED 市場蓬勃發展，針對 Micro LED 巨量移轉製程，研發自有專利 Stamp 圖形化技術，可快速生產巨量移轉 Stamp 載具，提高製程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5. 表面親水塗層：因應 AI、AR/VR 的相關發展，持續針對表面材料的改質，投入相關研發，將鎖定厚度奈米等級的親水塗層材料進行發展，主要針對玻璃基材，開發高效能與高壽命的親水材料，達到自潔與抗霧特性的塗料。
6. 高階封裝載板材料：與工研院合作進行載板內嵌式電路耦合電容材料與製程技術開發，研發氣膠沉積電容陶瓷材料、以及載板內嵌式高容值電容層氣凝膠沉積技術，可以提高封裝載板在先進封裝應用之效能與生產成本。
7. 廢液重金屬回收技術開發：過去半導體廢水及廢污泥的處理方式以降低排廢為主，近年來的循環經濟則改向以回收再利用為目標，集團將延續過去含銅廢水與銅金屬回收技術的研發能量，繼續研發其他重金屬如鈷金屬等的回收技術。
8. 有機污泥減量技術開發:開發利用 O3/觸媒進行廢棄有機污泥的減量技術與可行性測試，以降低客戶委外清運費用。
9. 連續式微波催化反應器開發：主要鎖定半導體製程廢液處理，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開發有機污染物的氧化分解技術設備，達到提高處理效率和降低成本的目標。
10. 高效氧化處理系統開發：Higee/CAT/O3 氧化技術應用於廢水/廢液處理技術開發，主要鎖定 IPA 廢水和氨氮廢水的處理技術優化。
11. 同相分離技術開發：主要鎖定 NMP、酚類等廢水處理的廢液減量技術開發與可行性測試，以降低客戶委外清運費用。
12. 高壓組合模提同技術開發：主要鎖定 IPA 廢水處理的廢液減量技術開發與可行性測試，以降低客戶委外清運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3. 資通安全管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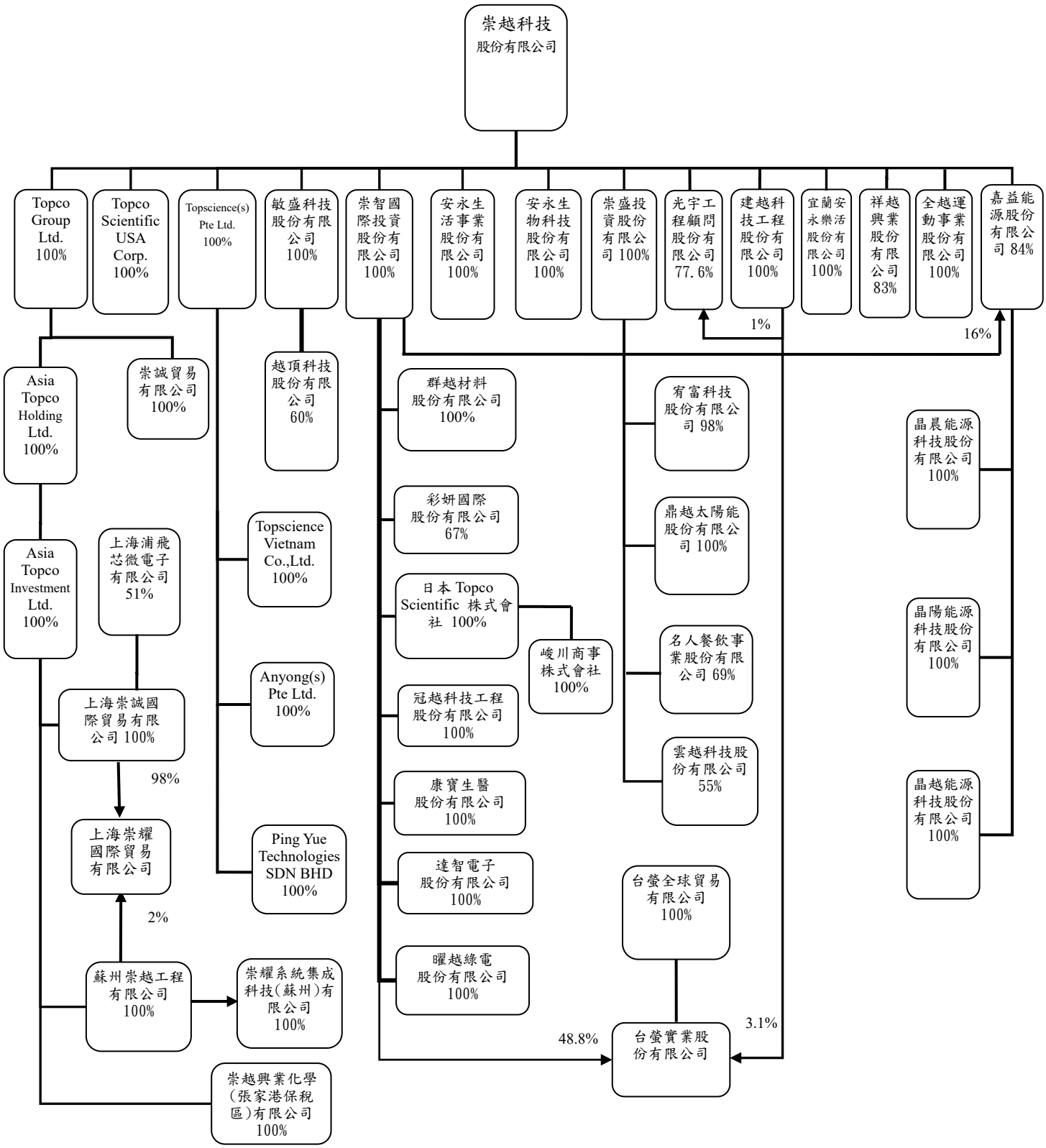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 16 號 1 樓	NTD425,000	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603,573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165,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丁目 22 番 17 號	JPY 250,000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Topco Group Ltd.	92.03.11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2,432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6 號 11 樓之 2	NTD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92.03.20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USD 2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0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233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	108.06.19	Room 3104, 302 Cau Giay Street, Dich Vong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VND41,520,000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Anyong(s) Pte. Ltd.	107.10.18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0.002	水產品批發零售買賣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31 號 3 樓 D11 室	RMB61,978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 2388 號 5 棟 10 樓 1002 室	RMB 13,000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106.05.05	張家港保稅區石化交易大廈 1923 室	RMB 5,000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LG 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n, Hong Kong	USD1,500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8.08.1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號元和大廈 512 室	RMB20,000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號元和大廈 508 室	RMB70,785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4 樓	NTD538,291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09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NTD179,588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NTD309,293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5 樓	NTD10,000	保健食品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358,000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路 10 號	NTD300,000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75,855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87,951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55,000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8 號 3 樓	NTD21,0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60,400	廢棄物處理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4 樓	NTD85,131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7 樓之 6	NTD9,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415 號	NTD217,000	觀光工廠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100,000	運動訓練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7.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4 樓	NTD25,000	餐廳經營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5.05	新竹市東區千甲路 94 巷 2 號	NTD100,000	各式真空泵設備維修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7 樓之 6	NTD865	水產養殖、批發銷售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2	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 83 號 1 樓	NTD220,000	廢棄物清除業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0.2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NTD10,000	環境相關工程規劃、評估、監造及監測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110.05.18	295 W Azalea Dr., CHANDLER, AZ 85248	USD 3,100	半導體材料交易及服務客戶
Asia Topco Holding Ltd.	111.11.18	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111.05.31	1-21-03-A, Suntech @ Penang Cybercity, Lintang Mayang Pasir 3, 11950, Bayan Baru, Penang, Malaysia	MYR2,056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買賣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111.01.10	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 508 号 2 幢 310 室	RMB2,000	IC 設計公司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5.3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5,000	IC 設計及銷售公司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83 號 2 樓	NTD1,000	再生能源售電業
峻川商事株式會社	111.04.15	4Chome-4-20 Shiba, Minato-ku, Tokyo, 108-0014, Japan	JPY 100,000	半導體原物料進出口買賣
台螢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111.07.28	高雄市岡山區文賢路 57 號 2 樓	NTD5,000	國際貿易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7)廢棄物清除業務(8)環境工程規劃、評估、設計、監造、監測等。(9)運動中心運營及提供運動訓練等課程。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 股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0,357,253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60,357,253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60,357,253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0,357,253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6,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6,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6,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6,5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監察人	張志鍇	-	-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董事長	郭智輝	-	-
	董事	曾海華	-	-
	董事	陳德懿	-	-
	董事	平田充弘	-	-
	監察人	呂素卿	-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0 股	100%
Topco Group Ltd.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22,431,941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李正榮 陳德懿 楊青富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NTD336,107,634)	- - - 100%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青富 柳立己 鄭維逸	- - (Topscience (S) Pte Ltd.出資額 VND53,285,000,000)	- - - 100%
Anyong(s) Pte. Ltd.	董事	楊青富	- (Topscience (S) Pte Ltd.出資額 SGD2)	-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 代表人:呂素卿	20,000,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曾海華 李正榮 李祐慶 呂素卿	- - -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出資額 USD8,790,000)	- - - -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譚發祥 曾海華 李祐慶	- - -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資額 RMB12,700,0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 RMB300,000)	- - - - 98% 2%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曾海華 李祐慶	- - Topco Group Ltd. 持有 1,500,001 股	- - 100%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譚發祥 吳東孟	-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 RMB20,000,000)	-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李祐慶 譚發祥 陳惠玲	- -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出資額 USD2,700,000)	- - - 100%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譚發祥 呂素卿	-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出資額 USD442,844)	- -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發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克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53,829,145 53,829,145 53,829,145 53,829,145	100% 100% 100%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7,958,848 17,958,848	100% 1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5,362 5,005,362 5,005,362 25,923,952	16.18% 16.18% 16.18% 83.82%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000,000	1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威伯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5,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35,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35,8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5,800,000	100%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7,585,540	100%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8,795,100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5,5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5,5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5,5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500,000	100%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2,050,000	97.62%
	監察人	黃玉真	-	-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5,040,000	83.44%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發祥	5,040,000	83.44%
	董事	環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賢	1,000,000	16.56%
	監察人	黃玉真	-	–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900,000	100%
	監察人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0,000	100%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8,513,07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金珠	21,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21,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1,7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1,700,000	100%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杰成	10,000,000	100%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6,000,000	60%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6,000,000	60%
	董事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3,600,000	36%
	監察人	古卉妤	40,000	0.4%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60,000	6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清源	60,000	60%
	董事	蒲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覺前	40,000	40%
	監察人	張志鍇	–	–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10,736,000	48.8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0,736,000	48.80%
	董事	黃弘傑	1,400,000	6.36%
	董事	黃文富	700,000	3.18%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10,736,000	48.80%
	監察人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鍇	670,000	3.05%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776,000	77.6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楣	776,000	77.6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玲	776,000	77.60%
	監察人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0,000	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NTD91,222,990)	100%
Asia Topco Holding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 代表人:曾海華	20,000,000	100%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青富 蘇嘉弘 李沅鍏	(Topscience (S) Pte Ltd 出資額 USD450,000)	100%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李祐慶 曾海華 吳杰 林志豪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資額 RMB1,020,000)	51%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000 500,000	100% 100%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100,000	100%
峻川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森基司 陳德懿 楊青富 呂素卿	- - - - -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持有 10,000 股	- - - - - 100%
台螢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台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5,000,000	1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申請清算，故未列示。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638,464	104,406	534,058	449,459	82,548	79,159	1.86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73	673,609	100	673,509	0	(366)	73,384	1.22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87,730	50	187,680	0	(204)	48,255	2.92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50,743	19,665	31,078	52,844	9,586	8,119	4.27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58,100	45,619	1,531	44,088	14,387	(1,882)	(5,099)	—
Topco Group Ltd.	688,885	2,589,904	0	2,589,904	0	(38)	1,093,975	1.59
Topscience (S) Pte Ltd.	119,721	873,288	337,654	535,634	2,026,459	102,730	72,399	0.60
Topscience Vietnam Co.,Ltd.	55,763	46,515	7,276	39,239	57,662	(6,255)	(5,794)	—
Anyong(s) Pte. Ltd.	0	0	0	0	0	0	0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614,200	2,482,242	0	2,482,242	0	(179)	1,050,907	1.71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46,065	151,345	60,632	90,713	399,421	44,895	42,883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73,200	4,841,360	3,552,214	1,289,142	12,472,335	994,198	749,550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7,304	240,603	17,794	222,809	9,341	(32,192)	(28,522)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312,024	2,827,165	2,209,222	617,943	3,716,090	119,383	113,821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22,040	587,448	246,781	340,667	557,126	244,168	187,356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8,291	1,053,893	767,191	286,702	2,660,469	(261,575)	(261,841)	(4.86)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9,588	922,914	722,587	200,327	103,110	31,021	14,897	0.83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9,293	352,642	50,371	302,271	159,906	(8,484)	(18,207)	(0.59)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9	0	1,359	0	(2)	(1)	(0.001)
崇耀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8,160	212,297	116,314	95,983	139,608	3,817	588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3,852	23,955	99,897	118,049	(41,722)	(38,505)	(1.28)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	249,878	150,043	99,835	360,218	(41,425)	(41,400)	(1.16)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55	125,624	59,559	66,066	22,234	7,325	1,231	0.16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51	201,191	133,952	67,239	25,016	8,148	(16,654)	(1.89)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62,442	156,190	106,252	663,576	44,667	42,498	7.73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630	102	1,528	0	(705)	(684)	(0.33)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00	27,426	5,931	21,495	0	(13,917)	(13,975)	(2.31)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711	25	3,686	0	(394)	(372)	(0.41)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31	248,263	152,981	95,282	33,385	11,591	6,769	0.8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	29,087	11,280	17,807	57,934	(20,678)	(20,307)	(0.94)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4,927	73,701	81,226	9,877	(18,963)	(18,660)	(1.87)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440	3,605	(165)	0	(1,427)	(1,424)	(0.57)
越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2,898	52,999	99,899	133,442	23,893	21,421	2.14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	824	5	819	0	(23)	(22)	(0.25)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306,271	34,344	271,927	136,939	38,454	38,854	1.77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3,499	168,713	204,786	885,946	227,814	183,150	183.15
Topco Scientific USA Corp.	91,223	90,629	3,003	87,626	0	(6,502)	(6,532)	(0.72)
Asia Topco Holding Ltd.	614,200	2,482,242	0	2,482,242	0	0	0	—
Ping Yue Technologies SDN. BHD.	14,275	12,989	612	12,377	0	(1,007)	(1,357)	—
上海浦飛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8,816	10,963	1,705	9,258	3,986	446	444	—
達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0	0	4,990	0	(17)	(10)	(0.02)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7	0	977	0	(24)	(23)	(0.23)
峻川商事株式會社	23,240	20,200	174	20,026	711	(3,127)	(3,146)	—
台螢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5,000	9,376	4,851	4,525	0	(563)	(47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